

# 廉政教育

[2016] 第5期 总第23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6年9月10日

---

## 【编者按】

自《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以来，党中央强调，要深刻认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作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学习党内法规及各项纪律要求，切实增强纪律意识。自治区纪委印发《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通知》(桂纪发〔2016〕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不让“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巩固作风建设成果。现将有关内容及选取中央纪委监察部、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网站等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例等进行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 目 录

让失责必问 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	1
问责,把从严治党推向新高度 .....	2
"四种形态"是实现标本兼治的有效路径 .....	4
红脸出汗成常态,关键在担当 .....	5
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有力武器 .....	6
自治区纪委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 .....	8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通知 .....	8
贺州市通报5起骗取国家扶贫资金等问题典型案例 .....	9
柳州市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10
钦州市通报5起低保领域不认真履行职责问题 .....	11
百色市通报6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11
玉林市通报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12
玉林市:专项工作立案1400件 党纪政纪处分1052人 .....	13
百色市:专项工作立案1101件 党纪政纪处分769人 .....	15
北海市:专项工作立案843件 党纪政纪处分794人 .....	17
桂林市上半年立案1805件 释放反腐威力 .....	18
桂林市通报4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19
钦州市纪委通报5起处级领导干部违纪问题 .....	20
崇左市:查处扶贫领域等腐败问题812件 处分711人 .....	21
河池市通报8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	22
自治区纪委通报27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23
贵港市通报6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27
防城港市通报7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	28
柳州市纪委通报4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	29
百色市通报10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30
贺州市通报9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31
桂林市纪委通报9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32
来宾市:上半年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9个 处分149人 .....	33
河池市:1-7月查处违反八项规定问题159件 处分167人 .....	34
玉林市1-7月89人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处理 .....	35
防城港市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36
梧州市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37
桂林市纪委通报3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	38
贵港市纪委通报2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38
柳州反腐5年成绩单:处分1922人移送司法机关139人 .....	39
防城港市通报5起扶贫领域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	40
贺州市通报5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41
河池市:5年查处违纪案件3402件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189人 .....	41
来宾市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44
百色市通报四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45

## 让失责必问 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6-08-08

中共中央日前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在纪检监察干部中持续引起强烈反响。连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习贯彻问责条例，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落实好问责条例对实现党的历史使命的重大政治意义，更加坚定地表示要把自己摆进去，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发挥“探头”作用，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真正使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问责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河南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结合实际，抓好学习贯彻。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尹晋华认为，贯彻落实条例，关键在“严”，就是要真正担当，敢于担当，善于担当；要害在“治”，就是要惩治管“行”、制度管“权”、教育管“心”；保障在“责”，就是要责任清、履责实、问责严。安阳市纪委书记徐家平、驻马店市纪委书记陈锋等表示，要把问责条例落实情况列为巡察和督查的重要内容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铁面问责，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连日来，浙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以专题学习和集中讨论交流等方式，认真学习贯彻问责条例。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任泽民主持召开省纪委会常委会专题会议，学习贯彻问责条例。他表示，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两个责任”全面落实，要督查到位，防止“制度空转”，推动浙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省纪委派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组组长周鲁明表示，要探索建立组织系统问责细则，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党组）抓好基层党建政治责任，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到基层。

近日，山东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法泉主持召开省纪委会常委会议，专题学习问责条例。他表示，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上来，充分认识问责条例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精神实质，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同时，省纪委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措施，要求委厅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习贯彻、立足职责强化问责工作、切实把自己摆进去，增强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云南省纪委不久前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贯彻问责条例。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张硕辅说，问责条例是应时而生、应势而生、应需而生，纪委要把自己摆进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手电筒照别人也要照自己；要定期盘点问责情况，适时对问责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通过近段时间的学习，江西省景德镇市纪委书记董立新更加深刻地感受到问责条例的制度指引力和实践推动力。他说：“我们将制定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符合实际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使问责利器在实践中释放威力、更加锐利。”（记者 程威）

## 问责，把从严治党推向新高度

来源：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16-08-23

今年7月8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颁布施行，《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健全问责机制，扎紧问责的制度笼子，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了党的问责工作，推动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把责任扛起来。一个多月来，各地加强学习，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大问责力度，积极贯彻落实《条例》，擦亮“利剑”锋芒，让“铁规”发力生威。

学深悟透，让《条例》入脑入心

《条例》明确指出，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那么，无论对于问责的执行人，还是问责对象，只有对问责原则、问责情形、问责方式、问责执行等规定了于心，才能更好地遵循和执行《条例》。人们看到，近一段时间，各地党组织纷纷专门召开会议，学习贯彻《条例》。

“党员领导干部不仅是《条例》的执行人，也是《条例》的问责对象。”近来，福建省委书记尤权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暨中心组学习会，学习贯彻《条例》。

“目前，山西管党治党的形势依然严峻、任务艰巨繁重。要以《条例》为指针，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山西省委书记骆惠宁在省委常委会议上如此表示。在学习《条例》的同时，山西省委常委会还研究了《条例》贯彻落实意见。

同时，不少地区将学习《条例》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如贵州就将学习《条例》与学习其他党规党纪结合起来，并强调防止认识上出现偏差。

“学习《条例》是贯彻落实好《条例》的前提，《条例》执行人对于哪些属于问责对象、哪些情形要问责、应走什么程序问责，自己首先要清楚才能运用好《条例》。”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光斌表示，“对问责对象，党员领导干部也要清楚哪些行为属于失职，哪些行为要被问责，这样才能时刻给自己敲警钟，更好地履职尽责。”

《条例》规定，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纪检监察机关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执行人，也将是《条例》的主要执行人，因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条例》的学习是推动问责工作的必经之路。

天津市纪委在天津纪检监察网开设学习专栏，对《条例》进行解读，编辑《党内问责50问》学习手册，荐阅全市党员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于春生在主持学习《条例》时提出，要明确“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这一问责对象，抓一批典型进行问责并通报曝光……近一段时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条例》精神内容学深吃透，并研究如何将《条例》更好地运用到问责实践中来。

细化实施，提高《条例》可操作性

根据《条例》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专家表示，从数量上看，《条例》的条文并不多，有一些原则性规定，需要地方在落实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这给予了各地与本地实际情况相结合的空间，也会提高《条例》的可操作性。

从目前看，已有地方根据《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8月初，甘肃出台《甘肃省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办法（试行）》。这个实施办法分5章30条，对《条例》已作出明确规定的，如问责原则、问责对象、问责方式、问责执行等内容继续沿用；而对规定较为原则的，如问责情形、问责程序等内容，则结合该省实际进行了扩展和细化；突出政治责任，强调党内问责，不直接涉及行政等方面的问责；突出基础作用，对党内其他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不再重复；突出问题导向，特别是针对实践中需要解决的不担当、乱担当等问题。

西藏自治区纪委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在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集中开展“一案双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落实民主集中制不到位，发生严重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中央巡视组、区党委巡视组反馈的意见整改不力、走过场的”……《工作方案》将《条例》中规定的问责情形根据西藏实际再细化成9种情形，剑指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

专家指出，从内容上看，《条例》对问责原则、问责对象、问责方式等已作出较为详细明确的规定，各地在执行时可直接作为实践依据，而对问责情形的规定则较为原则性，因此，这也是地方在制定实施办法时需着重细化完善的部分。

中央党校教授谢春涛认为，《条例》列出了6种问责情形，但大都是原则性的，比如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等，具体而言，在民族地区，党中央的民族政策贯彻如何是问责重点；而在贫困地区，问责重点就是党的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因此，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应根据本领域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强化问责，发挥《条例》威慑力

2016年上半年，各地区各部门共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力问题问责7600余人，同比增长59.8%……目前，中央纪委分两批通报14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释放出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问责，已经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条例》的出台将问责工作推向了制度规范，这必将推动问责力度的加大。

“贯彻落实《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是重要方面，但关键在执行。”谢春涛说，“党员领导干部只要出现失职失责，立刻启动问责程序，并对责任人依规依纪处理，这样才能让社会看到《条例》的威力，也能对领导干部形成压力，促使其尽职尽责。”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断加大问责力度：

今年1至6月,云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的165名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审计署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揭示新常态下不愿为、不敢为、不会为的问题,深入分析为官不为、庸政懒政怠政行为的深层次原因,推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促进主动作为、依法作为、有效作为;

中海油党组强调把责任追究作为纪律审查的必要延伸,认真落实“一案双查”制度,2016年以来,全系统问责49人,其中党组直管干部5人;

.....

此外,各地也对《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强督查,如云南省纪委要求定期盘点问责情况,适时对《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浙江省纪委要求督查到位,把《条例》执行情况列为巡视巡察、督查考核的重点内容,经常性开展监督检查,防止“制度空转”、问责不力.....

专家表示,随着各地一系列具体实施办法的陆续出台,《条例》的生命力和执行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其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威慑力也将进一步增强,这必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向新的高度。(赵兵)

## "四种形态"是实现标本兼治的有效路径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发布时间:2016-08-25

标本兼治,原属中医术语,意思是指不但要消除表面病征,也要根除引发疾病的原因。引申到治国理政,就是要穷事及理,在解决问题的同时,探究问题发生的原因,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从根本上消除“病灶”,防止重犯和“贰过”。标本兼治是达到良行善治的重要途径。

说易行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解决党内存在突出问题,如何才能实现标本兼治?日前,《学思践悟》文章对此作出了有力的回答,明确指出:“‘四种形态’是实现标本兼治的有效路径。”

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是治本之策。从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发展规律来看,党员干部出问题,都有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行为一步一步失范,小错终成大祸。“破法”必先“破纪”,“破纪”必有苗头。从党员干部的成长规律来看,在其有问题苗头或者初次出问题时,能够有人从旁边“大喝一声”、“猛击一掌”,其警醒意义也许是终生的,就可以避免许多从“好同志”变成“阶下囚”的悲剧。“四种形态”聚焦纪律,坚持挺纪在前,以纪律为尺,衡量党员干部的行为,唤醒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特别是第一种形态,以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为特征,以谈话提醒、约谈批评、函询诫勉等为主要方式,咬耳扯袖,让有问题苗头的党员干部红脸出汗、及时警醒,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作风、腐败问题的背后是纪律,抓住了纪律,就阻断了问题恶化的路径,对党员干部健康成长而言,无疑抓住了问题的根本。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多年来从严治党的实践表明，党员干部队伍的绝大多数是好的，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只是极少数，有问题大量的是属于轻微的、细小的，甚至是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惩是为了治，严管就是厚爱，对极少数腐败分子，我们当然要严厉惩处、毫不手软，但对绝大多数党员干部而言，更多地要靠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治病救人，防患于未然。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好比强身健体的氧吧，组织的批评教育恰如抵御病毒侵蚀的疫苗，及时的处分处理就似治病排毒的药石。“四种形态”，既有“提醒剂”，又有“预防针”，还有“手术刀”；既能扶正祛邪、固本培元，又能刮骨疗毒、激浊扬清。用好“四种形态”，有利于正歪树、治病树、拔烂树、护森林，对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而言，就是实现标本兼治的有效路径。

“四种形态”以纪律为刻度，层层递进，是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具体化，为各级党委、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提供了具体措施和有效抓手。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它又环环相扣、层层设防，贯通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各道防线相辅相成、宽严相济，共同发挥作用，既体现了惩、又体现了治，体现了治标和治本的有机统一。在探索中创新理念思路和方式方法，实践好“四种形态”，努力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实现标本兼治的路径就在我们脚下。（梓翌）

## 红脸出汗成常态,关键在担当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发布时间：2016-08-27

恶以小始，善从小积。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明确提出，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近日，《学思践悟》文章指出，“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说易行难，是个挑战。这有认识方面的原因，但更多的还在于敢不敢担当、会不会担当。”这一论述，点明了运用好“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的关键所在。

红脸出汗能否成常态，考验着党组织敢不敢较真、会不会碰硬的担当精神。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一针见血地指出，批评和自我批评“难就难在为人情所困、为利益所惑，怕结怨树敌、怕引火烧身，说到底还是私心杂念作怪，缺乏党性和担当。”各级党组织尤其是基层党组织，身处监督管理一线，接触干部多、了解情况深、低头不见抬头见。这本应成为对问题苗头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的天然优势。然而在实际中，有的党员干部对问题躲躲闪闪、遮掩捂盖，有的隔靴搔痒、避重就轻，有的爱惜羽毛、搞一团和气，还有的谈话时先撇清关系：“领导让我找你谈心”、“某同志反映你有一些问题”……害怕“得罪人”、“伤和气”、“丢选票”，朝夕相处反而成为“抹不开面、张不开嘴”的思想包袱。而有的党员干部不会担当，或者讲道理直来直去，引发抵触情绪，无法入脑入心；或者指问题大而化之，点不到要害，没有警醒效果。让红脸出汗成为

常态，真正扛起治病救人的责任，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就要在思想上甩掉包袱，勇于“唱红脸”，不搞“和稀泥”，就要在实践中掌握方法，善于“心贴心”，避免“无用功”。

担当贵在经常。“四种形态”作为一个完整的监督执纪问责体系，红脸出汗是第一道关口。把住第一道关口，防止小错变大错，只有警钟长鸣、“木鱼常敲”，才能持久发挥遏阻作用。其一，经常收集、了解、分析党员干部的思想、行为状况，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其二，发现问题以后及时处理，该教育提醒的教育提醒，该谈话函询的谈话函询，该组织处理的组织处理，避免“小洞不补，大洞吃苦”。其三，经常开展严肃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活，通过固本培元，引导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通过激浊扬清，让党内正能量充沛，让歪风邪气无所遁形。只有经常用红脸出汗来提醒同志，用党内生活的战斗锋芒来砥砺同志，绷紧高压线，才会让逾越底线的事情越来越少，全面从严治党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担当要在细节。担当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抓住了问题也就抓住了具体。看红脸出汗效果，主要不是看开了多少会、讲了多少话、发了多少文件、谈了多少人，而是要看解决了多少问题、挽救了多少同志。就像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景区会所吃喝玩乐，抓公款送节礼、月饼、贺年卡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事情，就是通过着手细节具体抓，养成习惯，改变风气。红脸出汗是严肃性和针对性很强的工作，不细不实难以见效。细在看清找准问题，用力戳到痛处；实在对人对症下药，用心祛病除根。只有严细深实，让党员干部真正在思想上受到触动，心悦诚服，红脸出汗才有成效。细化红脸出汗，将防线主动提前，意味着各级党组织需要承担更多更重的责任。比如，指出问题要中肯，说话方式要得当，才能以情动人；分析问题要准确，掌握政策要全面，才能以理服人；纠正问题要坚决，原则规矩要清晰，才能以纪明人。这就要求把工作做在前面，不仅用“力”担当，更要用“心”担当。

“政贵有恒，治须有常。”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关键在于各级领导干部真正担当起管党治党责任，严格管理，抓早抓小，及时提醒，让教育批评和谈话函询走“心”不走“形”。只有将红脸出汗落实到工作常态中，才能真正做到防微杜渐，用严管体现厚爱，夯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根基。（余哲西）

## 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有力武器

来源：人民日报 发布时间：2016-08-30

最近，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举措，对于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干部“带病提拔”是困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难题。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强化组织把关，挡住了不少“带病”的干部。但干部“带病提拔”仍时有发生，虽然为数不多，危害却不容小觑。《意见》贯彻落实中央的新精神新要求，坚持把责任挺在前面，以责任追究压阵，打牢日常了解、综合研判两个基础，抓好动议审查、任前把关两个关键，既源头预防又全程把关，着力形成责任清晰、措施有力、相互衔接、完整闭合的防范机制，是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有力武器。要用最鲜明的态度、最坚定的决心、最有力的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让“带病”干部止步，将干部“带病提拔”发生率降到最低。

干部“带病”情况比较复杂，有的具有很强的隐蔽性。防止干部“带病提拔”，须先识“病”，必须把知人识人的功夫下在平时。要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广泛接触干部，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识别干部，及时掌握干部的德才表现、重要情况和群众口碑，注重了解干部在重大事件、重要关头、关键时刻的表现，准确评价干部优劣、及时发现问题。要开展经常性综合分析研判，对干部有关问题及其性质、程度等进行会诊辨析、筛查甄别、作出判断，做到提人知情、提情知人。

“治本在得人，得人在慎举，慎举在核真”。防止干部“带病提拔”，需要加强动议审查、强化任前把关。坚持前移审核关口，做到动议即审，该核早核，对纳入考虑范围的有关人选，提前审核其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等情况。突出针对性、增强灵活性、提高有效性，针对不同考察对象的具体情况，细化考察内容，改进考察方式，广泛深入地了解干部，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坚持“四凡四必”，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对一时存疑、暂未使用的干部，及时查清问题、作出结论，注意保护作风过硬、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

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分别履行好直接责任、监督责任。党委（党组）在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报送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人选时，要认真负责地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实行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在意见上签字制度。建立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对“带病提拔”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行“一案双查”，不仅查“带病提拔”的干部，而且倒查相关责任人，一查到底，问责到人，及时通报典型案例。

宏伟的事业，需要高素质干部。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结合深入贯彻《干部任用条例》，认真学习贯彻《意见》，着力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顺利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仲祖文）

## 自治区纪委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 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

发布时间：2016.08.15

近日，自治区纪委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不让“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巩固作风建设成果。现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通知》（桂纪发〔2016〕2号）全文刊发。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 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纪委，自治区纪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各高等学校、自治区直属企业纪委：

今年以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部署，坚持把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有力促进了党风政风好转。但从巡视反馈、执纪审查和信访举报的情况看，一些地方、部门 and 高校、企业党组织管党治党不严，缺乏责任担当，变相公款旅游、公款吃喝、私车公养、私设“小金库”、滥发津贴补贴、评审费、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还时有发生，一些“四风”问题在高压之下花样翻新，隐身变形。自治区党委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扎实整改，决不让“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为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巩固作风建设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王岐山同志强调，开弓没有回头箭，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一旦反弹，就会失信于党、失信于民。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作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力戒认识问题做样子，整改问题走过场，解决问题一阵风、观望一阵“走着瞧”的不良心态，紧盯作风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层层传压，较真碰硬，提高执行作风建设规定的自觉性。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带头讲规矩、守纪律，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二、要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度，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党员干部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做到令行禁止、不打折扣。当前，要切实做到“十个严禁”，即：严禁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巧立名目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以各种名义用公款相互走访、宴请；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严禁报销与公务无关的费用；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公车、私车公养；严禁出入私人会所或借培训中心、机关内部食堂奢侈浪费；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嫁娶、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收受红包、借机敛财；严禁奢侈浪费和各种隐形“四风”问题发生。

三、要进一步强化监督问责。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要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抓早抓小，及时教育提醒，坚决防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发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核细查改头换面、隐形变异的违纪违规问题，严格执纪，动辄则咎，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要紧盯特殊时段、重要节点、关键岗位、敏感场所，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和密度，严格刹风正纪。对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的，坚决从严查处，公开曝光，强化不敢、知止的氛围。要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履责不到位的坚决问责，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真正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成为一张亮丽的名片。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7月9日

## 贺州市通报 5 起骗取国家扶贫资金等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贺州市纪委作者：沈晶晶发布时间：2016年07月01日

日前，贺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拓宽思路，找准突破点，严肃查处了一批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国家扶贫、危改等资金的典型案例，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现将近期查处的 5 起骗取国家扶贫资金等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富川瑶族自治县扶贫办原党组副书记、主任黄普清，富阳镇原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尹德荣违规帮助他人骗取扶贫物资问题。2014 年，尹德荣在黄普清的授意下，违规使用他人身份证件，为非扶贫对象申请并获得 2500 株扶贫脐橙苗，造成国家损失扶贫资金 0.9875 万元。2016 年 5 月，黄普清、尹德荣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富川瑶族自治县石家乡石枳村党总支部书记林家得帮助他人骗取低保金问题。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林家得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条件不符的村民审核通

过农村低保补助申请，共骗取低保补助款 1.1232 万元。2016 年 6 月，林家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平桂管理区沙田镇金竹村原治保主任盘求花虚报冒领危改补助问题。2013 年底，盘求花伙同其堂弟骗取国家危房改造补助金共计 5 万元，其中个人分得 3.5 万元。2016 年 1 月，盘求花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钟山县钟山镇原党员何明雄骗取微企补助金问题。2013 年 1 月至 6 月，何明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国家微型企业补助金 3 万元。2016 年 6 月，何明雄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昭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原党委副书记、主任欧远生帮助下属单位骗取专项资金等问题。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欧远生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条件不符的乡镇供销社编造虚假申请材料申报自治区“新网工程、以奖代补”专项补助资金，造成国家损失资金 95 万元，并在事后索要现金 5 万元。2016 年 5 月，欧远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柳州市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柳州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01 日

1. 柳江县洛满镇原党委书记陆荣毅公款旅游问题。2011 年 2 月，陆荣毅在洛满镇任职期间，将携家人外出旅游的费用 3864.4 元以“差旅费”的名义在单位报销。陆荣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柳城县大埔镇龙台村村干部公款旅游问题。2014 年 7 月，大埔镇龙台村委主任何金光、原村支书覃炳吉利用公款组织本村部分党员公款外出游玩，共支出经费 3280 元。何金光、覃炳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参与公款旅游的个人退还相关费用。

3. 柳城县太平镇上油村党支部书记周英、副书记周海鸾套取办公经费问题。2015 年期间，周英和周海鸾利用职务便利多次虚开发票，套取办公经费 3000 元，留作村委备用。周英、周海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鹿寨县供电公司输变电管理所综合员陆春娅虚报领取补助费问题。2011 年至 2015 年，陆春娅在任综合员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仿冒部门主任及员工签名，以多列下乡天数和重复填报的方式，虚报冒领误餐和下乡补助费共计 61150 元，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5. 融水县四荣乡东田村党总支委员、妇代会主任潘明秀大操大办酒席问题。2015 年 5 月 23 日，潘明秀操办新居乔迁暨“苗寨凤花土菜馆”开业庆典，置办酒席 40 桌，违规宴请并收受非近亲属人员礼金 6501 元。潘明秀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没收上缴国库。

6. 三江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原主席杨尚荣贪污、受贿、违反财经纪律问题。2011 年至 2013 年，杨尚荣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虚增刊物印刷数量的手段套取财政资金 3.6 万元，收受承印单位贝江印刷厂厂长雷某某的“辛苦费”0.6 万元，同时在单位私设“小金库”发放福利。杨尚荣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钦州市通报 5 起低保领域不认真履行职责问题

来源：钦州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01 日

1. 钦南区龙门港镇南村村委会原主任郑兆宽违规为他人办理农村低保手续问题。2010 年 10 月，郑兆宽在担任龙门港镇南村村委会主任期间，明知包某不符合城乡低保户申请条件，仍违反规定在包某的低保申请审核表上同意包某办理农村低保手续，致使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包某领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郑兆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钦南区龙门港镇南村村委会主任包宏智明知其父亲不符合条件而享受农村低保未及时处理停保手续问题。2011 年 7 月至今，包宏智在担任钦南区龙门港镇南村村委会副主任、主任期间，明知其父亲包某不符合条件领取低保款至今，不及时办理其父亲包某的停保手续。包宏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钦南区东场镇英窝村村委原文书黄琼文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使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员通过审批获得低保问题。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黄琼文在担任钦南区东场镇英窝村村委文书期间，在协助上级政府开展低保审核工作中，入户调查、召开民主评议等程序简单走过场，且对相关资料审核把关不严，致使不符合低保条件的邓某、陆某英夫妇通过审批并获得低保。黄琼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钦南区东场镇关塘村党支部书记裴贤瑞、村委会主任郑能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使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员通过审批并获得低保问题。2009 年 12 月，裴贤瑞、郑能在担任钦南区东场镇关塘村村委干部期间，在协助上级政府开展低保审核工作中，入户调查、召开民主评议等程序简单走过场，且对相关资料审核把关不严，致使不符合低保条件的欧某夫妇通过审批并获得低保。裴贤瑞、郑能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钦南区犀牛脚镇犀牛脚村村委会副主任黄建伟对农村低保户动态管理把关不严造成国家低保资金损失问题。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黄建伟在担任钦南区犀牛脚镇犀牛脚村村委会副主任兼文书，负责低保工作期间，在农村低保户动态管理工作中，把关不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掌握低保对象的变化情况，致使出现低保户死亡后继续享受低保的情况，造成国家低保资金损失。黄建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百色市通报 6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百色市纪委作者：黄婷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01 日

1. 右江区汪甸瑶族乡汪甸村副主任王宗宝在危改工作中审核把关不严问题。2014 年 8 月，王宗宝违规为汪甸村旧圩屯农户黄某将办理危改指标申请和审批，使黄某将违规获得危改补助资金 17490 元。王宗宝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错误。2016 年 5 月，王宗宝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田阳县局盛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主任陆志能违反廉洁自律问题。陆志能任坡洪镇局盛村党支部书记兼村民委主任期间，与时任村文书李某东、时任党支部副书记

李某辉，以村委办公经费不足为由，于 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虚列受灾农户 4 户，冒领救灾粮 120 公斤并转卖用于村务支出。2016 年 5 月，陆志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田东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原主任罗震受贿问题。罗震在担任田东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于 2012 年和 2015 年分别收受营养早餐鸡蛋工程的供货商送给的“好处费”和“过节费”96466.97 元，其本人分得 56466.97 元，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错误。2016 年 5 月，罗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德保县马隘镇马牌村支书周明军贪污征地补偿款问题。2015 年 5 月，周明军在协助马隘镇政府开展征地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伙同他人采用签订虚假协议骗取土地补偿款 18882.02 元进行私分。2016 年 5 月，周明军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5. 那坡县城厢镇中强村卫生室医生梁立恒采取虚报药品费套取新农合基金问题。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梁立恒采取虚报药品费套取新农合基金 5968.22 元。2016 年 5 月，梁立恒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乐业县扶贫办社会扶贫股股长邓国华履职不力问题。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邓国华在参加工程验收工作过程中，不正确履行职责，没有参与测算项目施工量与承包量，就在不实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工程项目验收合格，间接导致多付工程款 87.24 万元。2016 年 5 月，邓国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 玉林市通报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玉林市纪委作者：胡雄波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04 日

日前，玉林市纪委通报曝光近期查处的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分别是：

1. 玉林军供站站长马振森公款旅游问题。2014 年 9 月，马振森带队，与该站财务科副科长曾伟英、工作人员陈庆芬、谭少燕、司机莫达宣共 5 人因公出差到江苏省考察。在考察期间马振森等 5 人到相关风景区旅游景点游玩，并用公款报销景区游玩费用。2016 年 4 月，马振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莫达宣、曾伟英、陈庆芬和谭少燕四人被责令作出检讨；相关违纪款全部追缴上交财政。

2. 北流市北流镇六荣小学校长陈蕾、报帐员覃祖超违规发放补助问题。2014 年 6 月，北流市北流镇六荣小学违规向该校 14 名教师发放“清洁乡村”工作加班补助费合计共 3000 元，2016 年 3 月，陈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6 年 4 月，陈蕾、覃祖超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违纪违规款已上缴国库。

3. 玉州区城西街道庆丰社区综合党委书记梁胜明、居委会主任兼综合党委副书记李光江违规发放月饼款问题。2014 年，玉州区城西街道庆丰社区居委会违规发放月饼款 9980 元。2016 年 5 月，玉州区纪委给予梁胜明、李光江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其退出违纪所得。

4. 北流市六靖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黄坚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黄坚在任北流市六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期间，六靖镇政府违规入账报销接

待餐费 209134 元, 违规报销加油票 136045 元, 合计共 345179 元。2016 年 5 月, 黄坚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

5. 北流市清湾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周翔宇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 周翔宇在任北流市清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期间, 清湾镇人民政府违规入账报销接待餐费 167885 元, 违规报销加油票 130126 元, 合计共 298011 元。2016 年 5 月, 周翔宇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

6. 兴业县葵阳镇龙口村原党总支部书记莫志昆等 4 人违规利用公款送礼接待宴请等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 兴业县葵阳镇龙口村党总支部书记莫志昆、原村委主任莫光益、治保主任兼会计莫光绍、农总兼报账员袁静宏四名干部利用公款购买礼品送礼、接待、宴请等共合计 23589 元。2016 年 3 月, 莫志昆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莫光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莫光绍、袁静宏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 北流市兴民粮食直属库有限公司经理韦碧海、副经理吴军强、会计李名明违规发放奖金福利问题。2016 年 1 月, 北流市兴民粮食直属库有限公司在没有向该公司主管部门北流市粮食局报告并审批同意的情况下, 以公司员工绩效奖、安全生产奖、优秀员工奖的名义, 给员工发放奖金福利共计 389580 元。2016 年 5 月, 韦碧海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吴军强、李名明均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相关费用已全部退回。

8. 陆川县沙坡镇仙山小学原校长林亦光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 沙坡镇仙山小学校长林亦光授意本校财务人员通过截留学校收入、虚开发票套取公用经费等方式共获取 913041 元设立“小金库”, 目前已开支 887095 元, 其中, 包括用于学校接待费及餐费和以各种名义发给本校教师津补贴等。2016 年 5 月, 陆川县纪委给予林亦光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并责令其将违纪款退缴国库。

## 玉林市: 专项工作立案 1400 件 党纪政纪处分 1052 人

来源: 广西日报发布时间: 2016 年 07 月 07 日

### 拍“苍蝇”正风气 治腐败保民生

#### ——玉林市严查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纪实

握着 3000 元血汗钱, 容县黎村镇荣丰村村民吴植强激动不已。“没有县纪委对基层腐败的严厉打击, 这钱就打‘水漂’了。”他说。

原来, 两年前吴植强在向政府申请危房改造补助时, 村干部多次表示“僧多粥少”不好办, 暗示要“好处费”, 他无奈送上 3000 元。如今, 这钱竟失而复得。

自去年 7 月底开始, 玉林市在全区率先启动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 一场“拍苍蝇”风暴在玉林各地刮起。黎村镇荣丰村 5 名干部因收受 22 户危改户好处费 7.3 万元并私分的事件被查处, 村民的钱也被追回。

不到一年时间, 这场基层反腐风暴收获了丰硕成果。据统计, 从去年 7 月至今年 6 月底, 玉林市专项工作立案 1400 件, 党纪政纪处分 1052 人, 移送司法机关 63 人, 挽回经济损失达 5123 万元。

### A “大接访+细核查”紧盯民生项目

自去年 7 月底专项工作正式启动之后,玉林市开展立体式宣传。为了更好地收集排查问题线索,去年 8 月开始,玉林市县乡三级就全面启动每周 3 天的公开“大接访”活动,到 9 月份则转入每半月 2 天的常态化接访。

“大接访”活动开始之前,玉林市通过各种媒体和宣传方式进行了公告。活动开始后,通过分类受理、市县工作组直接参与下级接访活动的方式,在各城区的广场、圩镇、村屯等人群聚集处举行。据统计,全市先后设置公开大接访现场点 908 个,受理信访件 5954 件,其中民生资金类 920 件,“四风”问题类 139 件。

除了通过“大接访”收集民意线索,玉林市还抽调 189 名干部成立 7 个问题线索排查组和 5 个联合检查组,与各县乡和市直部门抽调 906 名干部组成的 92 个工作组联动,对民生资金档案资料开展“拉网式”排查,共核查 181 个市(县)直单位档案资料,查纠问题 343 个。在对北流市农村危房项目核查中,发现 843 户违规享受国家危改补助,涉案 1500 多万元。

与此同时,各级民生部门主动履职,自查自纠,强化民生资金监管。其中市民政系统通过市县乡三级互动和跨部门联动,核验民生项目类 219 个,个人补助补贴类资金 27 万人,清退不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 6132 人,追缴违规资金 212 万元。

### B 铁腕查办 184 起案件

随着“大接访”和核查工作的进行,一个个问题浮出水面。对此,玉林市各级纪检部门的态度就是“严厉查处、绝不手软”。

玉林加大了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力度,以文件通报、媒体通报、会议传达等方式,每月通报曝光案件两次以上。截至今年 6 月,市县两级在媒体通报曝光 160 批 501 起,形成了强大的舆论震慑力。

一些村委出现了集体腐败的现象。在公布的一起案件中,黎村镇同和村党支部书记周泰生等 4 人违规收受农村危房改造户的好处费,并在粮食订单中收取好处费后私分,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些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与基层勾结共同窃取非法利益。比如,玉东新区征地办副主任林玉忠伙同农户骗取国家征地拆迁款,向农户索要好处费及骗取国家资金 1100 多万元,被“双开”,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在“大接访”和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玉林市出台了专项工作线索处置流程,由市纪委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共同分析,分类提出交办、督办意见。据统计,目前共排查有价值的问题线索 600 件,其中重点督办 184 件。

### C 完善制度亡羊补牢

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除了保护群众利益,另一个重要目的便是肃清风气,打造一支更清廉的干部队伍。

因此,玉林市纪检监察机关采取“宽严相济”的处理意见,对组织未掌握主动说清问题的,依纪依规从宽处理,拯救这部分“迷途”干部。据统计,目前全市共有 5764 人主动退缴违纪违规款 1674.1 万元,其中公职人员和党员 2869 人、退缴违纪违规款 651.82 万元。



为敦促违规违法干部和个人主动交代问题，在去年10月，玉林市纪检部门出台了关于专项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明确提出在规定日期前主动如实交代违纪违法事实、退缴违纪违法所得，纪检机关根据主动退款资金的性质、特点，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决定处理方式。

制度建设是治理基层腐败的最终落脚点。根据查处的民生资金使用问题，玉林市建立了完善的诸如农村惠民政策和补助补贴资金末端公开实施暂行办法、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据统计，目前，全市各级各部门完善制度247个，其中，新建制度96个，健全制度151个。（记者 唐群峰 通讯员 杨志光 胡雄波）

## 百色市：专项工作立案1101件 党纪政纪处分769人

来源：广西日报发布时间：2016年07月07日

### 良药除痼聚民心

#### ——百色严查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纪实

据统计，今年1—6月，百色市窗口领域审批申请16.7万多件，平均日结率为70.9%，办理提速率84.9%，群众满意率达到99.6%。

“群众满意度的提升，折射出干部作风的转变，是严查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的成效。”百色市政务服务中心一位领导说。

去年9月以来，百色市根据工作部署，严格方法步骤，结合实际创新，集中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截至今年6月30日，共立案1101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69人，移送司法机关46人，问责追究130人，其他处理9人；共有624人主动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上缴违纪款1508.39万元。

#### A 公开退赃 增强群众信心

吃拿卡要、办事乱收费、贪污截留补贴资金、侵占村屯集体利益……

这些被群众形象地称为“雁过拔毛”式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侵害着基层群众的利益和党的执政根基。

必须查！必须办！

自专项工作开展以来，百色市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发力，强化措施，抓住当前基层违纪违法、侵犯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进行严厉查处，同时以退赃大会等形式让老百姓广泛知晓，增强群众支持和参与到反腐败工作中的积极性。

6月3日，凌云县纪委到伶站瑶族乡袍亭村开展集中清退违纪资金活动，当天将该村10个组417户1920名群众的集体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共16.31万元清退给群众代表；6月7日，德保县在东凌镇开展县委书记大接访暨追缴涉农违法违纪款清退活动，共清退涉及农村危房改造户补助金、茅草房改造贪污款3.7万元，涉及东凌镇25户群众……

退赃大会让老百姓看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对纪委监委的工作充满信心。群众纷纷议论：“没想到我们的钱款被截留那么多，更没想到还能领得回来。”“前些年，我们多次反映村干存在的问题，都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现在县纪委直接派人

进村查处了。”“这么热的天，你们还来关心我们，专项工作让我们老百姓受益了，希望这不是一阵风，要继续抓下去。”

#### B 治病救人 帮助迷途同志

“感谢组织挽救了我，感谢县委、县纪委对限期主动交代违纪问题予以从宽处理这个政策，使我放下思想包袱，主动交代和检讨自己的错误。”这是一封田东县义圩镇福旺村党支部书记班绍青主动交代问题后写给田东县纪委县的感谢信。

纪委监察机关也应该是“干部之家”。“一些有小违纪的干部，有的可能是一时迷糊，有的可能是存在侥幸心理，教育好了还是同志。”该县纪委领导说。

今年2月，百色在全市发布《关于对限期主动交代违纪问题予以从宽处理的通告》，并通过当地媒体等媒介不间断刊载宣传，敦促违纪人员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严管厚爱，治病救人。

5月16日，针对部分人员收受“好处费”的情况，靖西市和那坡县印发敦促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宣传引导、动员部署干部职工开展对照检查，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目前，主动交代问题48人，上缴违纪款92.445万元。

警示教育，还达到了治未病的效果。对于查处的典型案例，百色通过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的形式，在全市上下形成震慑力。据统计，专项工作开展以来，该市共通报505起典型案例，其中市纪委14次通报89起典型案例。

“看到查处的这些典型案例，其中也有我们村的村干部，感触很深，我一定汲取教训，严守纪律规定！”田东县祥周镇模范村党支部书记在参加典型案例通报会后说。

#### C 开具良方 夯实执政基础

问渠哪能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百色市始终坚持标本兼治，围绕民生难题、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建立和完善一批“不敢腐”“不能腐”的工作制度，坚决堵塞漏洞，防止腐败问题发生。

田阳针对危房改造易出现的问题，实行“三个三”的工作制度，即：三方协议、三个倒查、三个回访。“这样一来，工作更规范了，今年我们核减的数量比往年多两倍以上，群众对我们的工作认可度提升了。”田阳县住建局纪检组长说。

据了解，2015年以来，百色制定加强全市干部作风建设、完善窗口管理、工作纪律、办件规范等一系列工作和管理制度。如《百色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考评办法（试行）》《百色市政务服务工作问责办法》《百色市关于解决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暂行办法（修订）》等。

百色市直各职能部门也结合实际和发现的问题，制定完善了一批涉及民生领域的制度。如：市纪委机关和组织部出台《百色市严肃换届纪律工作实施方案》确保换届风清气正等；市民政局、市住建委、市扶贫办制定了扶贫领域方面的制度。

此外，百色还对专项工作层层开展考评，以考评促，以总结促提升。在确保专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及时调焦，对准扶贫领域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建立长效机制，抓持久、抓阶段，推进专项工作进入常态化，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夯实党的执政基础。（记者 徐顺东 通讯员 李晓红 李丽梅）

## 北海市：专项工作立案 843 件 党纪政纪处分 794 人

来源：广西日报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07 日

### 铁腕“拍蝇”肃党纪

#### ——北海市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纪实

零容忍、惩“蝇贪”。北海市去年 9 月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至今年 6 月，该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843 件 843 人，结案 794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94 人，涉及 39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为历年之最，挽回经济损失 3790 万元。

自治区纪委领导先后 14 次就该市专项工作作出批示，给予肯定。该市先后两次在全区专项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发言。

最近，国家统计局北海调查队就该市专项工作进行了第三方民意调查。数据显示，群众对专项工作的知晓率达 96.57%，满意度达 88.7%。

#### 深排查 打出多套“组合拳”

合浦县白沙镇东海村原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黄焕深利用职务之便，侵占、骗取村民征地补偿款共 400 余万元，白沙镇党委原书记钟其锋等 9 名领导干部因此被追责。

“小官巨贪”被查，群众拍手称快。

黄焕深案是该市开展专项工作的一个缩影。为深入推进专项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北海市委书记王可主动列出主体责任清单，先后 15 次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研究专项工作，17 次对专项工作作出批示。

该市纪委书记缪佃江介绍，推进专项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就是用好群众路线这个“传家宝”，通过开展专项工作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为此，该市打出多套“组合拳”——

在全市 4207 个自然村公布市、县（区）两级纪委的举报电话，发放宣传挂图、宣传单共 45 万份，组织宣传“大篷车”进村入户宣传 1559 次；在全市 484 所中小学同步启动“专项工作进万家”活动。专项行动以来，该市纪委受理信访举报 1771 件，初核问题线索 913 件。

同时，该市启动三级纪委联动，对近年来的线索进行大起底、大排查，排查出 530 件问题线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437 人次深入基层巡查调研。开展巡查 56 批次，对 30 个乡镇（街道办）342 个行政村的巡查全覆盖。

专项工作以来，该市共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645 件，占立案总数的 76.51%。据统计，2011 年至 2015 年，该市立案查处违纪问题 884 件，而今年上半年立案查处 752 件，仅 6 月份就立案查处违纪问题 280 件。

护民利 增强群众获得感

群众对身边的腐败感受最深切。为此，该市结合实际，紧盯征地拆迁、渔船油补、涉农资金等重点领域，查处民生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纪违法问题 187 件，民生基础设施领域中的违纪违法问题 34 件。

严肃查处铁山港征地拆迁领域系列腐败串案。铁山港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原主任陈润龙等人在征地拆迁工作中收受贿赂、贪污征地补偿款 210 多万元。陈润龙等 8 人被开除党籍，9 人被移送司法机关。该案是铁山港建区以来查处人数最多，涉案金额最大的案件。

铁腕惩治水产部门系列案件。包括该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陈全彪在内，该市水产畜牧兽医系统共 14 名党员干部被立案查处，其中 10 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创新执纪审查机制。合浦推行“纪检室+基层”模式惩腐治恶，每个纪检室分别指导联系 5 个乡镇、10 余个县直机关纪委（纪工委）、纪检组。仅今年 6 月，该县便立案 141 件，其中，涉及扶贫领域等违纪案件 112 件，占案件总数的 79.43%。

营造浓厚“拍蝇”氛围。去年 9 月以来，该市分 65 批点名通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300 起，让党员干部明底线、知敬畏。目前，该市共有 5638 人次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主动退缴违纪款 1311.95 万元。

#### 破中立 管住“关键少数”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以严惩“关键少数”震慑“大多数”。去年 9 月，该市科技局原党组书记就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被免职，并在全市进行点名道姓公开通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市查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问题案件 27 件。

今年 5 月 13 日，该市主要领导与即将履新的市辖县区及部分市直部门党委书记签订主体责任书。责任书明确，班子领导成员发生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及其他违纪问题的，对县区党委书记及相应班子党组书记进行批评教育；发生 2 起的，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发生 3 起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细化量化追责规定，严格“一案双查”，北海有规可依。该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明确了追究主体责任的 13 种情形、追究监督责任的 12 种情形。

做好“破”和“立”两篇文章，用制度来管人、管事。去年 9 月以来，该市各单位共制定规章制度 270 项。其中，涉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 151 项，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15 项，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7 项，窗口行业和领域 30 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方面 67 项。（记者 邓盛龙 曾俊峰 通讯员 卢展州）

## 桂林市上半年立案 1805 件 释放反腐威力

来源：桂林市纪委作者：林季萱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07 日

今年以来，桂林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要求，聚焦主业，转变纪律审查观念，创新纪律审查方式，加大立案审查力度，突出执纪特

色，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努力营造全市风清气正和凝心聚力的良好氛围，为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提供坚强的纪律和政治保障。今年 1-6 月，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共受理和处理各类信访件 1973 件，立案 1805 件，给予党纪处分 1613 人，其中，对 49 名县处级领导进行立案。

桂林市委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化“三转”，聚焦主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吕洪安就执纪审查工作约谈了各县区纪委书记和部分县区党委书记，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3 月份以来，主持召开 10 余次常委会研究部署执纪审查工作，及时解决问题，推进工作开展。该市执纪审查采取“主要领导负总责、两名副书记主管、两名常委协管”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责任，增强了执纪审查工作实效。

该市综合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突出重点，突出纪律审查“三个转向”。即：从“盯违法”转向“盯违纪”、从“撒网捞鱼”转向“抓住关键”、从“贪大求全”转向“快查快办”，通过严查严处，着力遏制腐败增量减少腐败存量。重点查办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等“三种人”。今年上半年，全市案件数量和质量呈集约式增长，市本级立案 83 件，对 49 名县处级领导进行立案。重点查处了市园林局副局长张升林严重违纪案等一批案件。

该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作为纪律处分重要内容，对“吃、拿、卡、要”等问题进行严厉整治，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生。严肃查处优亲厚友、雁过拔毛、小官大贪等腐败问题，从严惩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苍蝇”“蛀虫”，切实增强了群众对反腐成果的“获得感”。今年 1-6 月，该市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方面立案 1625 件，党纪处分 1441 人，问责处理 614 人。兴安县查处县志办主任谭常平违规使用公车问题，谭常平违规使用公车时为逃避监管，将公车车牌取下出入其本人所住的小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全州县查处视塘镇财政所会计杨红亮套取惠民资金案，套取涉农补贴资金 11.27 万元，立案处理 3 人。

与此同时，该市还实行“一案双查”、“一责双问”，既惩处直接责任人，也对主体责任问责追究，有效强化了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担当意识。在查处兴安县实验小学教师私分学生伙食费 288.5 万元一案中，严厉追究了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和局长的主体责任，进一步释放反腐威力，起到了震慑作用。

## 桂林市通报 4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桂林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07 日

6 月 29 日，桂林市纪委通报了 4 起近期查处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 兴安县漠川乡原白面村委主任张昌旭骗取国家扶持移民集体项目资金问题。2011年至2012年期间,张昌旭通过虚构兴安县漠川乡大岭菁肉牛养殖合作社、虚构受益移民花名册的方式,骗取国家扶持移民集体项目资金,用于其个人大岭菁肉牛养殖场建设。2016年5月,张昌旭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阳朔县水利局原党组书记李先展收受好处费问题。李先展2011年至2014年在阳朔县除险加固工程、河流治理工程等工程中,收取好处费共计660000元。2016年4月,李先展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全州县永岁乡财政所结算、直补资金专户会计黄建国套取涉农资金补助问题。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期间,黄建国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套取综合直补、良种补贴、能繁母猪、危房改造等补贴资金共计222183.15元,用于个人生活等开支。2016年3月,黄建国主动向组织交代了违纪问题,并积极退出违纪所得,2016年4月,黄建国受到开除党籍处分;2016年5月受到行政降级处分。

4. 灵川县大圩镇高桥村支书廖胜苟挪用集体资金问题。廖胜苟于2008年至2015年期间,挪用集体资金181363.94元借给他人种养、购车、建房、看病等,其于2016年1月将挪用款、私人帐户分红款余额以及产生的利息共计221224元存回高桥村委帐户。2016年3月,廖胜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钦州市纪委通报 5 起处级领导干部违纪问题

来源:钦州市纪委作者:秦志芳发布时间:2016年07月13日

1. 市原水电局调研员王群力(已退休)收受他人钱物问题。2010年至2013年,王群力利用其儿媳黎伟经(另案处理)担任市水利局水利建设管理站工程师、副站长、站长的职务便利以及出任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与设备招投标业主代表和评委的工作便利,与黎伟经合谋,为参与管材设备投标的供应商龚某某提供方便,使得龚某某的公司得以中标,王群力先后5次收受龚某某送给的钱款人民币共计40万元。王群力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对其退出的违纪所得40万元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2. 市供销社原副主任覃炎亨(已退休)收受他人钱物问题。2006年至2007年间,覃炎亨利用其担任市供销社党组成员、副主任职务以及负责钦州市某项目拆迁工作的便利,为钦州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拆迁过程中提供帮助,先后3次收受该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蒋某某送给的人民币共计10.5万元。覃炎亨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对其退出的违纪所得10.5万元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3. 市宗教事务局局长黄华广违反工作纪律问题。2012年10月和2013年3月,黄华广在担任钦州市宗教事务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钦州市道教人士吴某某在申请将钦南区康熙岭伏波庙设立为道教活动场所过程中提供帮助,先后两次收受吴某某送给的现金人民币共计1.5万元。案发前,黄华广已将1.5万元退还给吴某某。黄华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4.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副主任游斌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游斌在担任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指挥长期间,因工作监管不力,致使指挥部下辖征地工作组副组长刘月荣(另案处理)多次伪造材料骗取农户拆迁补偿款用于赌博,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游斌负重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副主任、工管委办公室主任莫鉴贤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莫鉴贤在担任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副指挥长期间,因工作监管不力,致使指挥部下辖征地工作组副组长刘月荣(另案处理)多次伪造材料骗取农户拆迁补偿款用于赌博,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莫鉴贤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崇左市: 查处扶贫领域等腐败问题 812 件 处分 711 人

来源: 广西日报发布时间: 2016年07月15日

### 精准执纪护航脱贫攻坚

#### ——崇左市严查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纪实

崇左市纪委以“精准执纪”护航精准扶贫,推动扶贫开发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去年9月至今年6月底,全市共查处扶贫领域等腐败问题812件,结案741件,给予党纪处分711人。全市78个乡镇(街道办)纪委立案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134件,实现了乡镇纪委办案全覆盖。

#### 多维监督不缺位

崇左市目前仍有34.18万贫困人口,贫困程度深,脱贫难度大。针对危房改造、惠农补贴、低保医保、边境补助、扶贫救济、农民工培训补助、旧村改造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该市责成有关部门开展了30多个专项整治,完善43项相关制度。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精准扶贫和执纪监督无缝对接,将脱贫攻坚政策落到实处。市纪委下发专门通知,强调把纪律挺在前面。同时,采取进村入户走访、线索排查、督导巡察等方式,对事关扶贫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岗位进行全程监督。

天等县27个涉农部门的主要领导带头,排查本系统本单位的涉农资金、涉农项目,共排查出问题线索183条,立案119件。宁明县对危房改造、低保补助等涉农领域进行专项排查,发现问题线索236件,立案140件,挽回损失238万元。龙州县巡回排查组每两天驻一村,全天驻村接访,做到问题线索排查范围覆盖全部村屯。凭祥市在边境贸易、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边境民生补贴、特色产业专项培训资金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大核验、大巡查。

#### 精准执纪不手软

“我们怀安村村干部韦××在开展危房改造和低保工作中,让老婆出面索取好处费,这种干部到底有没有人管?”今年6月1日,天等县纪委“清风QQ群”管理人员接到“困难户”网友的举报信。

县纪委高度重视，仅用 5 天，不但查明了把荷乡怀安村党总支副书记韦英硕的违纪问题，还顺藤摸瓜，牵出村党总支书记杨立功等其他 3 只“蛀虫”。涉事的 4 名村干部被立案调查，违纪款全部清退给受害群众。

专项工作中，该市坚持以纪律为尺子，做到“四个一律”：对侵占民生资金的问题线索一律初核调查，对已核实的侵占民生资金的案件一律给予党政纪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将查处追缴的涉农违纪款一律退还给群众。截至 6 月底，纪检监察机关共收到信访举报 1274 件，初核 1152 件，办结 957 件；711 名干部受党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 51 人；796 名党员干部主动退回违纪款 816.86 万元，清退涉农违纪款 262.4076 万元，受益群众 9000 多人。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崇左市还严格“一案双查”，对专项工作特别是扶贫领域出现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坚决严肃问责。全市共查处“两个责任”不力问题 67 个，涉及 67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22 人，诫勉谈话 37 人，通报曝光典型问题 13 起。

#### 建章立制扬清风

今年年初，江州区纪委查处了那隆镇群黎村兴旺屯屯长挪用集体资金案，涉案金额 20 多万元。该区还发现，全部立案的 134 起案件中，有 86 件涉及村屯干部。

江州区立即着手制定“补救”方案，探索建立“屯财乡管”制度，给村屯干部念起“紧箍咒”，让百姓吃上“定心丸”。

崇左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黄显能告诉记者，专项工作中，该市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制度，从源头上铲除不正之风和腐败滋生的土壤。仅市本级，就制定完善涉及民生资金领域、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窗口行业和领域等五个方面的制度 169 项。各县（市区）也根据实际建立系列长效机制。

大新县 146 个行政村全部建立村级纪检小组，438 名村级纪检监察员对农村基层从事公务活动的人员实行全面监督，让村屯干部“不敢乱来”。

凭祥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惠农政策“五级告知”制度、农村“三资”管理制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农村居民边民生活补助审批操作规范》等规章制度。（记者 李贤 通讯员 吴铁伦 刘思文）

## 河池市通报 8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龙文驹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15 日

1. 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水洞社区乱摊派问题。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经党支部书记黄海正、居委会主任覃臣艺、党支部副书记韦献辉等五名社区干部商议决定，水洞社区以支持社区建设为由向办理户口迁入手续的部分居民收取每人 100 至 400 元不等的赞助费共计 5.575 万元，其中用于发放社区干部福利 4 万元。2016 年 6 月，黄海正、覃臣艺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韦献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宜州市龙头乡政府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站站长韦孟成伙同他人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金问题。2012 年，在协助龙头乡人民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韦孟成伙同



龙头乡建立村党支部副书记覃支意、建立村村委委员黄飞雪利用职务便利，制作虚假材料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共骗取危改补助金 45.46 万元。2016 年 6 月，韦孟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覃支意、黄飞雪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3.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里江村党支部书记吴仁辉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金问题。2013 年 6 月，吴仁辉在没有另建新房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其妻子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骗取一个危房改造指标，获得危房改造补助金 1.77 万元。案发后，吴仁辉退回全部违纪款项。2016 年 5 日，吴仁辉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4.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金桥村村委主任覃孟荣违规收取农村危房改造手续费问题。2011 年至 2015 年，覃孟荣在协助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以辛苦费或跑路费为由向金桥村 12 户危房改造户收取“手续费”共计 1.91 万元。案发后，覃孟荣退回全部违纪款项。2016 年 5 月，覃孟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南丹县月里镇巴峨村村委会副主任陈兴辉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金问题。2009 年，陈兴辉在明知其父亲陈世群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指标申请条件的前提下，仍然以陈世群的名义向村委申请危房改造指标并获得补助金 1.2 万元。案发后，陈兴辉退回全部违纪款项。2016 年 4 月，陈兴辉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6. 天峨县八腊瑶族乡综治统战委员、副乡长罗玉英工作失职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罗玉英负责联系该乡什里村工作，该村村民张某某以他人名义上报两户危改补助资金指标。在验收房屋时，罗玉英未到实地认真核查，致使张某某成功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金 2.3894 万元，至今无法追回。2016 年 5 月，罗玉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 凤山县三门海镇卫生院护士蒙玉萍违规领取城镇低保金问题。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蒙玉萍隐瞒其本人财政供养人员身份及实际收入情况，违规申领城镇低保金共计 1.4162 万元。2016 年 6 月，蒙玉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 都安瑶族自治县下坳镇加八村村委会副主任秦鸿飞侵占生态公益林补偿金问题。2010 年至 2013 年，秦鸿飞在协助县、乡林业部门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指标工作中，利用工作便利，将其妻子列入其他生产队生态公益林补偿名单，违规领取生态公益林补偿金 3144.7 元。2016 年 3 月，秦鸿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领取的补偿金被依法追缴并上缴国库。

## 自治区纪委通报 27 起发生在

### 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自治区纪委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15 日

近日，自治区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 27 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通报指出,对 27 起典型案件的查处,充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全区为期 9 个月的专项工作集中整治阶段即将结束,但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无穷期。各级党委(党组)要继续高度重视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到县乡,把责任压实到基层。县乡党委要发挥关键作用,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总结专项工作经验,持续加大工作力度,谋划下一阶段工作,推动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进入常态化。要注重围绕脱贫攻坚大局,紧盯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实践运用好“四种形态”,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27 起典型案例是:

一、南宁市武鸣区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办公室原负责人蒙焕宁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蒙焕宁在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工作中,未严格审核申请人的材料,致使 158 户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违规取得廉租住房保障资格,造成国家损失租赁住房补贴 24.7 万元;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5 万元。2016 年 5 月,蒙焕宁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马山县林圩镇七贤村委原班子非法收取农村危房改造财物问题。2009 年至 2014 年,马山县林圩镇七贤村委原班子 5 名成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农村危房改造好处费。村委原党支部书记邱龙养索取、收受好处费 1.73 万元,村委原主任黄日乐、韦呈才分别收受好处费 1.36 万元、1.08 万元,原副主任黄文学收受好处费 8200 元,原会计石振文收受好处费 9400 元。2016 年 5 月,邱龙养、黄日乐、韦呈才受到开除党籍处分,黄文学、石振文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三、融安县长安镇祥多村委原主任肖意良非法收受危房改造财物问题。2012 年至 2013 年,肖意良利用协助镇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之便,非法收受危房改造好处费共计 2.95 万元。2016 年 5 月,肖意良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融水县红水乡良双村委原副主任韦国强挪用生态公益林管护费问题。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韦国强利用其管理专项资金的职务便利,挪用良双村良列屯集体生态公益林管护费 4.96 万元归个人使用。2015 年 12 月,韦国强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五、荔浦县财政局采购办原主任谢长纓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谢长纓在担任荔浦县采购办主任(借调)期间,先后收受有关招投标公司给予的中标项目好处费共计 32.49 万元。2016 年 5 月,谢长纓受到行政开除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兴安县漠川乡白面村委原主任张昌旭骗取国家扶持移民集体项目资金问题。2011 年至 2012 年,张昌旭通过虚构建设漠川乡大岭菁肉牛养殖合作社、伪造受益移民花名册的方式,骗取国家扶持移民集体项目资金 24 万元。2016 年 5 月,张昌旭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藤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原站长罗启洪审批失职、骗取养殖扶持资金等问题。2009 年至 2012 年,罗启洪在审核渔业用油油价财政补贴工作中,违反规定发放油价财

政补贴,造成国家经济损失 119 万多元;利用职务之便,以他人名义申请新增网箱补助,骗取国家养殖扶持资金 29.47 万元。2016 年 5 月,罗启洪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岑溪市南渡镇旺练村党支部书记黄善富等人骗取生态移民项目补助款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 8 月,旺练村党支部书记黄善富和村委干部张炳通、刘长森、黄积钊在协助南渡镇人民政府开展旺练村生态移民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虚构扶贫户的方式,骗取上级生态移民项目补助款 68.9 万元、基础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23.2 万元,所得款全部用于该村其他项目建设。2016 年 6 月,黄善富、张炳通、刘长森、黄积钊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九、北海市就业局原局长胡波违规经商办企业、挪用公款问题。2009 年 5 月,胡波以他人名义出资成立北海市宏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北海市就业局下属企业的结余款用于支付宏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共计 38.02 万元。2016 年 5 月,胡波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上思县水利局原局长凌鑫尚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11 年至 2014 年,凌鑫尚利用职务之便,为他在水利工程项目上谋取利益,多次收受好处费共计 55 万元。2015 年 12 月,凌鑫尚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一、防城港市港口区扶贫办原主任陈杰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10 年至 2015 年,陈杰在扶贫产业开发项目鸡苗采购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鸡苗供应商好处费共计 20.28 万元。2015 年 12 月,陈杰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二、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大石古村村民小组原组长王中创套骗征地补偿款问题。2010 年 6 月,王中创利用协助开展征地工作之便,分别以其亲属及本人名义先后两次虚列青苗及地上构筑物,套取征地补偿款共计 2.48 万元。2016 年 4 月,王中创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三、灵山县旧州镇大岭村村委原主任张光芬骗取危房改造补助等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张光芬利用职务之便,以他人名义申报危房改造补助款,骗取资金 1.86 万元;收取危房改造好处费 1100 元。2016 年 3 月,张光芬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十四、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原副调研员韦国谢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07 年至 2014 年,韦国谢利用担任覃塘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和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的职务之便,在石场年审、工程承包和拨付、土地出让手续及矿产资源规划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10 万元,与他人共同受贿 6 万元。2015 年 12 月,韦国谢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五、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万新村党总支副书记韦寿理虚报冒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问题。2012 年至 2014 年,韦寿理利用职务之便,采取隐瞒、虚报家庭收入的方式,以其亲属名义虚报、冒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共计 5153.6 元。2015 年 12 月,韦寿理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十六、博白县住建局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股原负责人黄国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08年至2015年,黄国利用职务之便,为房地产开发商在项目总评审批及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验收、办理许可证等事项上提供便利,收受房地产开发商财物14.5万元。2016年5月,黄国受到行政开除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七、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原副队长覃德星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11年至2012年,覃德星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违章建设仓库老板给予的好处费6.6万元。2016年5月,覃德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八、田东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原主任罗震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12年至2015年,罗震利用职务之便,分别收受营养早餐鸡蛋工程的供货商好处费5.64万元。2016年5月,罗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九、德保县马隘镇马牌村党支部原书记周明军骗取征地补偿款问题。2015年5月,周明军在协助马隘镇政府开展征地工作中,伙同他人采用签订虚假协议的方式,骗取土地补偿款1.88万元。2016年5月,周明军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二十、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镇凤岭村党支部原书记翟天法等人私分集体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问题。2005年至2013年,翟天法与村委原主任翟绍卿、原副主任翟相球、原副主任陈永杰、特派员岑新科,以支出生态公益林管理费的名义,每年从森林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护经费中提取部分进行私分,共计10.75万元。2016年4月,翟天法、翟绍卿、翟相球、陈永杰、岑新科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二十一、昭平县走马镇黄胆村党支部原书记何喜中侵占水毁房屋补助款等问题。2010年至2014年,何喜中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他人水毁房屋补助款2.3万元,向群众收取苗木款共计2.06万元。2016年5月,何喜中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二十二、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板坡村村委原主任韦明尚挪用集体资金、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等问题。2011年至2015年,韦明尚利用职务之便,挪用本村刁江污染补偿费11.3万元,索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工作好处费8600元。2016年5月,韦明尚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十三、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兼爱乡庆安村党支部原书记蒙春波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09年至2013年,蒙春波在担任庆安村村委会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危改户好处费共计2.95万元。2016年3月,蒙春波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十四、忻城县安东乡国辉村委原主任罗泽群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09年至2013年,罗泽群在为农户申报危房改造补助指标过程中,违规收受危改户好处费共计3.31万元。2016年4月,罗泽群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十五、来宾市水利局原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李华兴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11年至2016年,李华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水利项目中谋取利益,收受好处费共计52.4万元。2016年5月,李华兴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十六、崇左市江州区林业局原局长周奇振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套取资金等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周奇振利用职务之便，为他在林木采伐、林权证登记审核备案办理等方面提供便利，收受财物共计 14.5 万元；在担任江州区石景林街道党工委书记期间，虚开发票套取国家资金近 5 万元。2016 年 5 月，周奇振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十七、大新县雷平镇供销社原主任农国兴套取国家专项资金等问题。2010 年至 2012 年，雷平镇供销社法人代表农国兴与他人共同编造虚假材料，申报、套取国家专项资金 70 万元，并从中挪用 40 万元支付该社职工养老保险金、职工工资补助等费用。2016 年 3 月，农国兴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 贵港市通报 6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贵港市纪委作者：贵纪宣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25 日

近日，贵港市纪委为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发挥典型案件的警示和教育作用，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通报了近期查处的 6 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具体如下：

1. 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后勤科原副科长周伟耀收受贿赂问题。2012 年至 2016 年，周伟耀利用担任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后勤科副科长、采购小组组长及副组长的职务之便，为他在承揽二类疫苗、检验检测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和中西成药品供货权中提供帮助，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 12 万元。2016 年 5 月，周伟耀受到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桂平市木根镇林业站工作人员吴章武违规收受管理费问题。吴章武 2003 年至 2012 年在木根镇林业站工作期间，伙同他人利用职务之便，每年以收取“管理费”名义向辖区内的木材加工厂老板收取 500-1500 元不等的费用共 5.95 万元，吴章武本人分得 0.96 万元。2016 年 5 月，吴章武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3. 平南县官成镇官南村村民委员会委员廖炳华侵吞公款问题。2014 年，廖炳华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官南村古城屯幸福院工程项目中，利用职务之便，借助广西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南分公司以虚假的预算决算资料报领了官南村古城屯幸福院工程款 3.1268 万元。随后，廖炳华将修建官南村古城屯幸福院工程结余的款项 1.4115 万元据为己有。2016 年 6 月，廖炳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4. 港北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石登辉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石登辉在港北区开展“双违”整治工作中，利用其担任“双违”整治办公室工作组组长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违法建设户送给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 5.2 万元。2016 年 6 月，石登辉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港南区八塘镇新合村党总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王裕忠收受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1 年至 2012 年，王裕忠利用其担任八塘镇新合村党总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的职务便

利，在协助八塘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非法收受杨某等农户送的好处费共 0.9 万元。2016 年 6 月，王裕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覃塘区山北乡万寿村村委委员韦德超收受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1 年 10 月，韦德超在担任山北乡万寿村村委委员期间，在为群众办理申请危房改造工作中，收受危改户韦某送的好处费 0.4 万元。2016 年 6 月，韦德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防城港市通报 7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防纪宣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27 日

7 月 27 日，防城港市纪委通报 7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分别是：

1. 上思县卫计局新农合办原副主任陆冠宇工作不实、收受好处费问题。2011 年至 2012 年，陆冠宇在办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统筹补偿款材料审核、审批工作过程中，把关不严，未按规定程序核实有关票据，导致他人骗取医疗补偿金 162442 元；2012 年至 2013 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好处费 11.95 万元。上思县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经上思县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陆冠宇开除党籍处分。经上思县卫计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县政府批准，给予陆冠宇开除公职处分。

2. 东兴市马路镇政府组织干事覃枢胜扣留、冒领补助金问题。2013 年至 2016 年，覃枢胜利用职务之便，扣留村干部绩效奖 7000 元、离任村干部补助 6555 元，冒领党内互助金 4860 元，共 18415 元。但在今年敦促违纪人员主动交代“四风”和腐败问题期间，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经东兴市马路镇镇长会研究决定，给予覃枢胜行政警告处分。

3. 港口区企沙镇财政所副所长蒋成军收受好处费问题。2012 年，蒋成军利用职务之便，帮助工程承包商顺利承揽和实施了企沙镇“一事一议”道路项目，收受好处费 4000 元，但在今年敦促违纪人员主动交代“四风”和腐败问题期间，没有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经港口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蒋成军行政记过处分。

4. 港口区公车财政所（原公车镇财政所）副所长缪海收受好处费问题。2012 年，缪海利用职务之便，帮助工程承包商顺利承揽和实施了公车镇“一事一议”道路项目，收受好处费 8000 元和一盒月饼，但在今年敦促违纪人员主动交代“四风”和腐败问题期间，没有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经港口区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缪海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防城区那良镇那垌社区党支部原书记严权章等人截留、套取低保资金问题。2009 年至 2015 年，严权章与社区原主任刘光明、原副主任沈英森、原妇女主任刘菊、党支部委员廖全年、出纳郑义胜等人，利用职务之便，截留了该社区 82 户低保户 83 本存折、低保资金 1756936.06 元进行二次分配和集中使用。其中，挪用 9700 元用于支付球

服、鞋、餐费和发放社区干部补助等。同时，将不属于低保对象的社区干部和家属 12 人列入低保名单一并发放。严权章、刘光明、沈英森、刘菊、廖全年、郑义胜等人及其家属从中分别套取低保金 23511 元、18577 元、23311 元、23311 元、3600 元、23991 元。此外，郑义胜还利用保管低保金的便利，私自从中截留 56430.06 元占为己有。经防城区纪委会研究决定，分别给予严权章、刘光明、郑义胜开除党籍处分，分别给予沈英森、刘菊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给予廖全年党内警告处分。收缴严权章等 6 人违纪所得共 182431.06 元上交国库。

6. 防城区滩营乡立高村党支部书记黄秀强冒领五保补助金、收受好处费问题。2008 年至 2011 年，时任防城区滩营乡立高村文书的黄秀强，发现该村一名已故五保户后，冒领该五保生活补助金 2711 元和大米 300 元；2013 年，黄秀强在为村民办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好处费 1100 元。经防城区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黄秀强党内警告处分。

7. 防城区滩营乡立高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军收受好处费问题。2010 年至 2014 年，李军在协助滩营乡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好处费 4100 元。经防城区纪委会研究决定，给予李军党内警告处分，并收缴其违纪所得 4100 元上交国库。

## 柳州市纪委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来源：柳州市纪委作者：金佳琪发布时间：2016 年 07 月 29 日

1. 柳城县龙头镇伏虎村党支部原书记刘洪坤截留危房重建补助款问题。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刘洪坤利用职务便利，截留 4 户村民危房重建补助款共计 3000 元，用于购买村小学办公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鹿寨县寨沙镇拉庙村党总支原书记黄正雄、村委原主任韦献春虚报套取危房改造补助款、贪污问题。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黄正雄伙同韦献春利用职务便利，编造本村 20 户不符合申请危房改造补助款条件村民的申报材料，套取补助款共计 34 万元，并将其中 16.12 万元私分，黄正雄获得 12.07 万元，韦献春获得 4.05 万元。两人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违法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鹿寨县石榴河水管所工作人员韦利强骗取低保金问题。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韦利强编造个人虚假信息，骗取低保金共计 2400 元，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

4. 三江高基乡冲干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原主任覃汉佑索要辛苦费问题。2009 年期间，覃汉佑利用职务便利，向申请危房改造补助款和申请水毁重建补助款的 5 户村民索要好处费共计 19500 元，用于偿还村小学厕所建设贷款和其他用途，覃汉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将违纪所得退还农户。

## 百色市通报 10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百色市纪委作者：黄婷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01 日

百色市通报 10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 田阳县那坡镇义安村党支部副书记、村民委副主任黄永红收取群众“好处费”问题。2012 年至 2013 年间，黄永红利用职务便利，为本村群众申请危房改造指标过程中，收取群众辛苦费共计 44000 元。2016 年 6 月黄永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田阳县那坡镇万平村村民委副主任主智颖收取群众“好处费”问题。2012 年至 2013 年间，主智颖利用职务便利在为群众办理申请危房改造补助手续的过程中，收取群众辛苦费共 10000 元。2016 年 6 月，主智颖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平果县太平镇巴乐村党支部书记潘光阳利用职权索取“好处费”的问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潘光阳利用职务之便，向申请危房改造指标的三名群众索取好处费共计 1800 元。2016 年 6 月，潘光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龙光乡陇者村党支部书记兼村民委主任梁恒讨工作失职、收取危房改造辛苦费问题。2012 年，梁恒讨在协助龙光乡人民政府办理陇者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过程中，不正确履行职责，安排危房改造指标给不符合条件的梁某户，使之得到危房改造补助款 18000 元；梁恒讨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梁某户送给的辛苦费 2000 元。2016 年 6 月，梁恒讨受党内警告处分。

5. 靖西市武平镇凌结村党支部书记周国安违反群众纪律等问题。2006 年至 2012 年间，周国安利用担任武平镇凌结村党支部书记职务之便，骗取国家危房改造补助金 17200 元，挪用该村凌蒙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2384.62 元用于个人生活开支，并在未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的情况下，擅自将 4540.5 元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凌蒙屯篮球场和文化室建设。2016 年 6 月周国安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6. 凌云县逻楼镇林塘村原支书邓永进骗取国家荒山造林补助款问题。逻楼镇林塘村原支书邓永进，利用职务之便，在 2007 年期间，将别人和集体荒山指界划入自己名下申报荒山造林面积 199.2 亩，多领了 9960 元的补助款，同时对于不属于自己申报的 3800 元补助款仍然领取开支，案发后，邓永进退回 13760 元，2016 年 7 月，邓永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 乐业县甘田镇百乐村民委员会主任陈长远违反群众廉洁自律问题。2015 年，陈长远在分配低保补助指标过程中优亲厚友，违规将其妻子纳入低保对象获取低保金。2016 年 6 月陈长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 田林县八渡瑶族乡综治办副主任农万祯骗取低保补助资金问题。2012 年 7 月，农万祯利用职务便利，弄虚作假，分别为其父母、妻子办理了农村低保补助和城镇低保补助，共骗取低保补助金 15829 元。2016 年 2 月，农万祯主动到八渡瑶族乡纪委交待问题，并如数退出违规获取的低保补助金。同年 6 月，农万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 田林县林业局营林站原副站长黄德健骗取国家珠江流域防护林造林补助资金问题。2011年至2014年间,时任田林县林业局营林站副站长黄德健与他人合伙,套用广西国有七坡林场753.1亩杉木林地,骗取了国家珠江流域防护林造林补助资金共22.593万元进行私分。其中黄德健分得9.46万元。2016年5月,黄德健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西林县足别乡板桥村党支部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黄韦谕失职、渎职行为问题。黄韦谕在2015年协助乡人民政府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优亲厚友,上报两户本来不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亲戚,使之得到危房改造指标每户17000元。2016年6月,黄韦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贺州市通报 9 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贺州市纪委作者:沈晶晶发布时间:2016年08月01日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到基层,贺州市通报了近期查处的9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一、八步区南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原站长唐进庭虚报冒领农资补贴、侵吞门面和房间租金问题。2014年至2015年,唐进庭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化肥及谷种补贴折合人民币共计7219.60元;侵吞门面和房间租金共计13040元。2016年5月,唐进庭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二、八步区仁义镇三联村两委班子违规操作危改指标问题。2013年,该村违规将12个危改指标平分给27户危改申请户,其中15户不符合申请条件,导致国家损失危改补助金10.86万元。2016年6月,村党支部书记罗世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村委主任罗孝柱、村委副主任罗扬忠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三、钟山县文体局违反财经纪律问题。2010年至2014年,该局违规向其二层机构、单位职工、网吧等收取费用共计17.57023万元。2016年6月,该局原党组副书记、局长刘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四、富川瑶族自治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工作人员胡正国违反工作纪律、收受好处费问题。2010年至2013年,胡正国擅自违规处理危改业务,造成国家损失专项资金97.6万元;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危改户好处费2.9万元。2016年4月,胡正国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镇凤岭村党支部原书记翟天法等人私分集体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问题。2005年至2013年,翟天法与村委原主任翟绍卿、原副主任翟相球、原副主任陈永杰、特派员岑新科,以支出生态公益林管理费的名义,每年从森林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护经费中提取部分进行私分,共计10.75万元。2016年4月,翟天法、翟绍卿、翟相球、陈永杰、岑新科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六、昭平县安全监督管理局正科级干部陈德超违反工作纪律问题。2015年2月，时任富罗镇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的陈德超未正确履职，在明知被征林地林权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擅自决定将林地补偿款及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款共计83.118万元发放给其中一名当事人，造成集体财产流失和不良社会影响。2016年6月，陈德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七、昭平县走马镇黄胆村党支部原书记何喜中侵占水毁房屋补助款等问题。2010年至2014年，何喜中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他人水毁房屋补助款2.3万元，向群众收取苗木款共计2.06万元。2016年5月，何喜中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八、平桂管理区林业局林改办原主任钟献违规收受好处费等问题。2014年，钟献利用职务便利，在开展林地勘验、办理林权证等工作中收受他人好处费3.8万元；为企业牵线进行林权流转，收受中介费10万元。2016年5月，钟献受到行政开除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九、平桂管理区鹅塘镇大明村两委班子违规收取危改户费用问题。2010年至2014年，该村两委班子在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违规向71户危改户收取“照相费”共计5470元进行私分。2016年6月，村党支部书记赵春花、时任村委副主任赵天转、村委副主任赵木胜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桂林市纪委通报 9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桂林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年08月02日

7月29日，桂林市纪委通报了9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一、桂林市灵川县潮田乡原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石峰贪污挪用扶贫资金等问题。2013年至2014年间，石峰在担任三街镇党委委员期间，利用其分管扶贫工作的便利，通过伪造虚假材料，伙同他人先后两次套取扶贫项目资金共计27万元，将其中23万元占为己有；在担任定江镇党委委员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扶贫项目资金28.35万元借给朋友。2016年6月，石峰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桂林市兴安县界首镇宝峰村委原副主任唐祖新截留低保资金等问题。2012年7月至9月，唐祖新在负责宝峰村委北江村道路建设过程中，擅自截留五户低保户的低保金19420元，用于北江村道路建设；2012年2月，在协助政府开展农村茅草树皮房改造工作中优亲厚友，帮不符合条件的亲戚违规操作，骗取茅草树皮房改造补助资金30000元。2014年，在界首镇纪委对其调查时不如实交代违纪问题。2016年6月，唐祖新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三、桂林市龙胜县马堤乡龙家村原党支部书记李治均套取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问题。2011年至2013年间，李治均利用自己担任马堤乡龙家村村干部的便利，先后两次以其近亲属的名义申请获得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补助款共计33000元。在获得国

家易地扶贫搬迁款后，未对其申请的房屋进行搬迁及新建。2016年6月，李治均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四、桂林市龙胜县马堤乡牛头村原党支部书记苏万文等人虚报冒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2年至2013年间，苏万文伙同时任村委主任杨红梅、村委副主任肖桂清，虚报冒领牛头村杨某某等9户农户的危房改造补助资金99000元，其中苏万文分得33666元、杨红梅分得28666元、肖桂清分得26666元。2016年3月，苏万文、杨红梅、肖桂清分别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退出全部违纪金额。

五、桂林市灌阳县黄关镇商家村村干部截留挪用低保专项资金问题。2011年，时任商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蒋才东，村委副主任周景发等人截留低保资金36530元，将其中10000元作为村民代表误工费发放，2015年2月将余下的26530元退还县民政局账户。2016年4月，蒋才东、周景发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六、桂林市恭城县莲花镇湖山村委主任王学武挪用集体生态公益林补偿款等问题。2014年，王学武擅自将其保管的集体生态公益林补偿款107941.2元用于偿还儿子私人贷款。2016年6月，王学武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七、桂林市全州县石塘镇川溪村党支部负责人兼村委委员蒋金学违纪问题。2014年8月至2015年10月间，蒋金学未及时将辖区内的死亡五保户蒋某某上报镇民政办，还违规操作代领有关款项14950元，转交给蒋某某的亲属。2016年4月，蒋金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八、桂林市象山区象山街道办计生专干秦春萍虚报冒领城镇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问题。2015年3月，秦春萍在审批象山街道办事处2014年城镇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时虚报7人，并于2015年底代签姓名冒领4080元。2016年2月，秦春萍主动到象山街道纪工委交代违纪事实、上缴违纪款。2016年5月，秦春萍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九、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办官桥村委社保站原专职协管员刘锋挪用社保资金问题。2012年至2016年间，刘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款59450元。2016年5月，刘锋受到解除聘用关系处理。

## 来宾市：上半年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79 个 处分 149 人

来源：来宾市纪委作者：梁永帅 何彩威 梁雅婷发布时间：2016年08月15日

8月11日，来宾市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会召开，传达中央、自治区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文件，部署推进全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来宾市委书记农生文在会上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穿工作始终，让好的作风成为从政习惯。

会议指出，面对新的纪律、新的规矩、新的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坚决向中央看齐。要牢固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意识，以始终不松劲的韧性坚持不懈地抓好作风建设，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更坚决的态度、更严的措施抓好问题整改，绝不让“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会议强调，严把尺度，让改进作风作为全党共识，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问责条例》，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发挥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能作用，坚决遏制不正之风，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以“十个严禁”为重点，在今年再开展一次全面的监督检查，深核细查改头换面、隐形变异的违纪违规问题，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执纪，动辄则咎。

据悉，今年以来，来宾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坚决把纪律挺在前面，持续升温加压，成效显著，各级党员干部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现了从被动到主动、从自觉到习惯的良好转变。上半年，来宾市本级“三公”经费同比下降约 57%，在去年全年同比下降 20%的基础上，继续实现了大幅度下降；查处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79 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49 人，查处问题数、处分人数超过了去年全年总和，通过文件、网站等通报了 26 期 48 起 114 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形成了强有力的震慑。此外，全市结合开展的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大大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河池市:1-7 月查处违反八项规定问题 159 件 处分 167 人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覃若礼 兰盛阳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16 日

今年以来，河池市扎实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巡察，1—7 月全市共立案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59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167 人，其中巡察移送的问题线索已立案并给予党政纪处分 28 人，有效防止“四风”反弹回潮，促进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坚持问题导向，在巡察重点上精准发力。紧紧围绕“发现问题，形成震慑”这一目标，在巡察对象选择上，根据专项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作风建设实际，确定将 7 个县（市、区）和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政管理局等 10 个市直单位及其二层机构列为专项巡察对象；在巡察方向上，紧紧盯住“四风”问题新形式、新动向和新特点，紧盯元旦、春节、清明、三月三等重要时间节点，着力在“吃、喝、玩、乐、发、用、购”等 7 个方面开展巡察，严查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等问题，确保巡察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精心组建队伍，在人才保障上强力支撑。根据巡察工作任务需要，一次一组阁，设立 13 个巡察组，每个组 6 人，组长和副组长各一名。组长由市纪委商市委组织部，选配理想信念坚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的领导干部来担任，实行一次一任命，一巡一授权。巡察人员从全市县（市、区）、市直单位选调 56 名财务、审计专业人员，会同纪检监察人员分成保证每个组都有财政、审计、

纪检监察人员参与，强化巡察组的专业职能。同时，对巡察人员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实行回避制度，交叉巡察，有效防止跑风漏气和人情干扰问题的发生。

创新方式方法，在发现问题上突出效果。一是巡察措施到位，坚持“巡”与“察”、“明查”与“暗访”、“谈话”与“走访”、听取汇报与实地核验相结合，突出以查阅会计凭证为主要巡察工作突破口，通过“查、听、看、访”等，深入了解被巡察对象的情况。二是问题处理机制到位。实行线索排查与案件查办分离，各巡察组主要对问题线索的巡察，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市纪委，不对具体问题核实或处理，由专项工作案件调查具体负责移送问题线索的调查处置工作，巡察组和案件调查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实现了快进快出、快查快结，提高了巡察工作效率。三是沟通联络到位。巡察办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定期与各巡察组沟通联络，协调解决巡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做好组织协调、信息收集、台账整理归档等工作，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实施。

## 玉林市 1-7 月 89 人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处理

来源：玉林市纪委作者：丘增堂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16 日

今年以来，玉林市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着力点和重要抓手持续推进，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重拳打击“四风”问题。1-7 月，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89 个，处理 89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83 人，有力促进了党风政风的全面好转，“三公”经费支出实现大幅度下降。1-7 月，全市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分别同比下降 21.05%、30.42%、50.16%。

领导示范带动，层层压实责任。市委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与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当示范，抓好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以身作则引领推动。自治区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印发后，市委常委会、市纪委常委会分别进行了专题学习，就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强化压力级级传导。

紧盯重点内容，层层监督检查。围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开展横到边纵到底的监督检查。今年 6 月中旬，市委派出了 5 个巡察组，首批巡察 10 个市直部门单位，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巡察的重中之重。市纪委把派驻市直部门单位的 84 名纪检监察干部分成 5 个联合检查工作组，分别到市直部门单位、县（市、区）对照《通知》提出的“十个严禁”进行深挖细查，并延伸抽查被检单位 1-2 个下属机构。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开展了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活动，营造了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浓厚氛围。

从严执纪审查，层层重磅惩处。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坚持动辄则咎。对改头换面搞“四风”，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等突出问题，发现一起，严查一起，持续释放越往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检查发现玉林军供站站站长马振森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带队 5 人外出考察途中分别到旅游景点、景区旅游，并公款报销外出期间费用，及时进行查处，给予马振森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检查发现福绵区樟木镇中心卫生院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顶风违纪发放津贴补贴共计 55 万多元，迅速立案调查，给予该镇中心卫生院长朱开彬严重警告处分，分别给予两名副院长、办公室主任、出纳、会计等 5 人警告处分。1—7 月，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 59 个、党纪政纪处分 54 人，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17 个、党纪政纪处分 17 人，查处违规公款旅游问题 3 个、党纪政纪处分 3 人等。

突出问题导向，层层扎紧“笼子”。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过程中，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抓好教育、惩处的同时，着力加强源头防范工作。针对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以及检查中发现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会诊，找准出现问题的症结，并落实牵头部门抓好制度建设，扎紧扎牢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针对检查和案件查处发现的“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铺张”以及“节日期间不正之风”等问题，今年我市从完善公务接待、财务预算和审计、考核问责、监督保障等方面入手，先后新建规章制度 12 个，修订完善规章制度 9 个。

## 防城港市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防纪宣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18 日

8 月 18 日，防城港市纪委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分别是：

1. 市小峰水库管理处计财科科长唐上肆公车私用、聚众纵酒问题。2014 年除夕，唐上肆安排司机驾驶单位公车送其家人回市中心区金海湾小区的家过年，后司机将车停在中央海洋公园小区，至大年初四值班才将公车开回单位。此外，唐上肆工作日期间参加单位职工邀请的中午聚餐纵酒活动，聚餐后，一同事酒后开摩托车回单位途中摔倒受重伤昏迷至今。经市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唐上肆党内警告处分。

2. 市第一中学副校长黄华生违反财经纪律、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3 年，市第一中学组织开展中秋节活动，以月饼作为活动纪念品发给参与的教职工 197 盒共 29156 元。黄华生作为分管工会的学校领导，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经市教育局纪检组研究决定，并报市教育局党组同意，给予黄华生党内警告处分。

3. 东兴市农业局局长黄邦明违反财经纪律、违规发放补贴问题。2015 年，黄邦明主持召开班子会议，研究决定给单位全体干部职工以及下属三个镇农业服务中心干部职工补发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基层农业技术人员下乡补助，由干部职工自行

拿油费、餐费等发票报销，存在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和违反有关财经纪律问题。局长黄邦明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违规发放补助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经东兴市纪委研究决定，并报东兴市委批准，给予黄邦明党内警告处分，并将违规发放的下乡补助上缴国库。

4. 港口区公车镇中心校校长杜色初违规组织全校教职员工作接受公款宴请问题。2015 年教师节前夕，公车镇中心校接受公车镇垵港村委会公款宴请，杜色初组织全体教职员工作参加聚餐。经港口区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分别给予杜色初、学校党支部书记兼副校长黄洪华、副校长张进京、副校长吴坚章党内警告处分。

5. 防城区园林管理站原站长张小娜违规报销手机费、发放津补贴问题。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张小娜在担任防城区园林管理站站长期间，违规报销个人手机费共 6455.4 元。违规给干部职工发放加班补助 11.376 万元，张小娜从中领取 6100 元。案发后，张小娜将违规报销的手机费退回单位，违规领取的加班费上缴防城区纪委。经防城区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张小娜警告处分，退出的违纪款上缴国库。

6. 防城区峒中镇水利站站长陈成南大操大办女儿婚宴问题。2016 年 5 月 6 日，陈成南为女儿操办婚宴宴请客人，设酒席 22 桌，违反了《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经峒中镇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陈成南党内警告处分。

## 梧州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梧州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18 日

近日，梧州市纪委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 藤县大芒界油茶林场党支部书记、场长黄欢朝违反廉洁自律规定问题。2015 年间，黄欢朝利用职务之便，多次在单位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及违规组织本单位职工公款旅游。2016 年 6 月，黄欢朝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共计 9277.3 元已全部退缴国库。

2. 苍梧县文化馆党支部书记、馆长陈小敏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4 年 4 月，陈小敏以“春节活动”名义，违规向单位 16 名职工发放津补贴共计 7500 元。2016 年 6 月，陈小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已全部退缴国库。

3. 长洲区城监监察协管大队三中队队员何荣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6 年 6 月 6 日上班时间，何荣违规驾驶公务用车非法营运，获利 4.22 元。2016 年 6 月，何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蒙山县夏宜瑶族乡民政办主任莫运贵违规大办宴席问题。2015 年 11 月，莫运贵违规大办乔迁新居宴，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2016 年 6 月，莫运贵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 桂林市纪委通报 3 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来源：桂林市纪委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22 日

8 月 19 日，桂林市纪委通报 3 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分别是：

一、灵川县林业局有关领导干部因单位公款旅游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3 年 6 月底到 7 月初，灵川县林业局经局班子会研究决定，组织党员共计 58 人分两批到百色进行“红色之旅”，其间游览了德天瀑布、靖西通灵大峡谷等旅游景点。因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时任该局党组书记李学军，局长罗全英，纪检组长王伟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资源县国土资源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唐接班因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组织超标考察学习等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2 年到 2014 年，国土资源局违规发放津补贴、组织超标考察学习，局下属单位县土地储备中心存在违规将保管的财政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问题。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唐接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荔浦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盘春光因多名下属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2 年至 2015 年，盘春光作为分管地籍和测绘管理股和行政审批办公室工作的局领导，对所分管的股室及人员疏于管理，致使县国土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陆连忠、行政审批办工作人员孙玉龙、地籍和测绘管理股股长韦峻凌失职渎职、收受他人贿赂被查处。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盘春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贵港市纪委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贵港市纪委作者：贵纪宣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24 日

8 月 23 日，贵港市纪委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强警示教育，深入推进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通报了近期查处的 2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具体如下：

1. 港南区林业局局长黄善尧违反工作纪律问题。2013 年和 2014 年，港南区林业局利用本局自有的资金植被恢复费采购了约 152.324 万株油茶苗免费发放给农户种植，花费资金 360.7572 万元，并向自治区林业厅申请油茶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用于补助种植油茶的农户。自治区林业厅根据港南区林业局的申请，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下达了油茶种植项目补助资金 105 万元和 280 万元资金给港南区林业局，其中 2013 年计划种植任务是 3000 亩，2014 年计划种植任务是 7000 亩。黄善尧作为港南区林业局局长，未能正确履行职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协调不力，跟踪指导不到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指导、解决农户种植油茶中出现的问题，导致油茶种植成活率严重偏低，自治区下拨的大部分油茶种植项目补助资金未能拨付给油茶种植农户，打击了农户种植油茶的积极性，造成财政资金损失，影响了财政资金效益的发挥；被自治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组检查发现问题后要求进行整改，造成了不良影响。2016 年 8 月，黄善尧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2. 港南区水利局原副局长黄东标违反工作纪律问题。港南区水利局在组织实施港南区 2013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项目、港南区 2014 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工程项目和港南区 2013-2014 年山洪灾害防治工作的过程中,组织指导工作不力,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在项目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导致上述建设项目进展缓慢,没能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和拨付项目资金。时任港南区水利局副局长黄东标作为上述三个项目工作的分管领导,在组织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没能正确履行职责,没有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被自治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组检查发现问题后要求进行整改,造成了不良影响。2016 年 8 月,黄东标受到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以上 2 起发生在扶贫领域的违纪问题,存在敷衍应付、工作组织领导不力、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严重败坏了党风政风,影响了党和政府形象。严肃查处上述 2 起违反工作纪律问题,充分体现了市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赢脱贫摘帽攻坚战、作风建设持久战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通报强调,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实到基层,把中央、自治区和贵港市关于脱贫攻坚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下去,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化监督执纪问责,紧盯扶贫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治和查处工作。要从先、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扶贫领域吃拿卡要、优亲厚友、贪污索贿、截留挪用、失职渎职、挥霍浪费以及扶贫工作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违纪违法问题,真正把扶贫开发、脱贫攻坚的成效落实到基层,为全市打赢脱贫摘帽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 柳州反腐 5 年成绩单:处分 1922 人移送司法机关 139 人

来源:广西新闻网-南国今报作者:刘山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25 日

### 柳州市纪委晒反腐 5 年成绩单

#### 处分 1922 人,移送司法机关 139 人

昨日召开的中共柳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上,柳州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钟山代表中共柳州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书面),公布 5 年来柳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进展和成效。

中共柳州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以来,柳州市委对惩治腐败态度坚定、行动坚决,大力支持纪委开展纪律审查,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对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5 年来,全市共受理信访举报 12024 件(次),同比增长 68.33%;处置问题线索 3016 件,新立案 2310 件,同比增长 116.7%;结案 2268 件,同比增长 121.05%;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922 人,同比增长 104.69%,其中,县处级干部 48 人,乡科级干部 383 人;移送司法机关 139 人,同比增长 104.41%;挽回经济损失 8486.58 万元,同比增长 30.5%。

严肃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腐败问题，查办“一把手”案件 136 件，查办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案件 83 件。严肃查处水利、国土、林业和国有及国有投控企业等重点领域的腐败问题。重点查处了柳州市人民政府原秘书长沈震、市人防办原主任成东桥、市水利局原局长罗明清、市科技局原局长田雯、柳州银行原副行长牙廷周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

严肃整治“四风”，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各类监督检查 3316 次，反馈并督促整改问题 1226 个，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51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41 人，问责处理 241 人，对柳州市质监局 19 名干部收受红包礼金等 229 起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持续释放违纪必查的强烈信号。

开展党员干部参与“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问题专项清查工作，严肃查处柳江县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等涉及公职人员参与骗取征地拆迁补偿的违纪案件 71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4 人，移送司法机关 59 人。加大对生产安全、生态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的问责力度，严肃追究了柳城“9·30”系列爆炸案中监管不严问题，问责处理 36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3 人。

## 防城港市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防纪宣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26 日

近期，防城港市纪委严肃追究了一批扶贫领域工作履职不到位问题，并通报 5 起典型案例，具体如下：

1. 港口区王府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叶惠青工作不实、履职不力问题。2011 年，时任港口区原公车镇民政办主任叶惠青，没能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没能按要求认真审核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申请材料，把关不严，致使不符合补助资格的申请户获得补助资金 1.6 万元，对此负有直接责任。经港口区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区委批准，给予叶惠青党内警告处分。

2. 港口区沙潭江街道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杜胜初工作不实、履职不力问题。2011 年，时任港口区原公车镇政府村建所所长杜胜初，没能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没能按要求认真审核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申请材料，致使不符合补助资格的申请户获得补助资金 1.6 万元。经港口区沙潭江街道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给予杜胜初行政记过处分。

3. 港口区企沙镇山新村委会副主任张振海工作不实、履职不力问题。2011 年，张振海在办理村民危房改造申报工作过程中，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实，把关不严，明知农户的冒名虚报行为，不但没有制止，还同意将申报材料上报村委讨论评议，在镇村建所人员到现场核查及验收的过程中也没有将具体情况如实告知核查人员，造成国家危房补助资金损失。经港口区企沙镇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张振海党内警告处分。

4. 港口区企沙镇赤沙村委会主任张正德优亲厚友、工作不实问题。2008 年，张正德在办理失地低保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优亲厚友，为其三个不符合条件的侄子

户共 13 人办理了特困低保，造成国家财产损失和救助不公平。经港口区企沙镇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张正德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防城区扶隆镇村镇规划建设站站长刘高源工作不实、履职不力问题。2011 年，刘高源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不认真履行应尽职责，没有严格按照危房改造相关程序办理，致使不符合条件的 2 户农户危房改造申请材料通过审批，造成国家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损失 3.5 万元。经防城区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刘高源党内警告处分。

## 贺州市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贺州市纪委作者：李柏源 沈晶晶 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29 日

1. 八步区里松镇青凤村委会原主任岑家章收取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岑家章利用职务便利，在协助开展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向危改户收取好处费共计 3 万元。2016 年 6 月，岑家章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2. 钟山县回龙镇力争村原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陶坤华收受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0 年至 2014 年，陶坤华在协助开展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违规收受 14 名危改户好处费共计 17320 元。2016 年 6 月，陶坤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3.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镇泗源村委违规操作低保补助金问题。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该村委将 36 户低保户的低保款平分给 87 户农户，涉及金额共计 26.9059 万元。2016 年 5 月，该村党支部书记黄春财、村委会主任周祖启、村委会副主任黄春贵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昭平县凤凰乡四和村委会主任陈广攸违规操作危改指标问题。2014 年，陈广攸在开展农村危改工作过程中，私自将 2 个危改指标的补助款平分给 3 户危改户。2016 年 6 月，陈广攸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平桂管理区沙田镇龙井村原党支部书记张焕初收受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张焕初在协助开展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农户给予的好处费共计 10021 元。2016 年 6 月，张焕初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河池市：5 年查处违纪案件 3402 件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189 人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覃若礼 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29 日

2011 年以来，在自治区纪委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河池市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大力整风肃纪，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优化了政治生态环境，为建设幸福新河池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证。

强化监督，围绕中心促发展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出台改进干部作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系列文件，规范各种审批、收费、服务、检查行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各类审批事项 294 万余件，按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99.9%。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民意调查结果显示，人民群众对我市反腐倡廉满意度从 2011 年全区第 12 位上升到 2015 年的全区第 3 位。

加强监督检查，保障“五大工程”顺利实施。5 年来，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共对“美丽河池·清洁乡村”活动、开发扶贫、核桃种植等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326 次，督查整改问题 355 个，问责干部 176 人，建章立制 135 项。

严格实行目标公示承诺、督查通报、媒体曝光等制度，市直机关“一把手”在媒体上公开履职承诺，强化“干部执行力提升工程”。5 年来，严肃查处吃拿卡要和慵懒散拖问题 18 个，涉及 29 人。

严格执纪，压实责任肃风纪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把握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惩治腐败，政治生态环境得到有效净化。

——5 年来，立案查处违纪案件 3402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189 人、移送司法机关 115 人；立案查处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案件 26 起 26 人，诫勉谈话 5 人；查处落实监督责任不力案件 9 件 9 人，诫勉谈话 1 人。

——近年来，立案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84 个，处理 318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91 人；清退违规多占住房 965 人 976 套；查处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 131 人，追回资金 198 万元；查处了一批违规发放补助、违规购赠节礼、违规购买土特产、违规组织公款旅游、违规操办婚丧酒席等问题。

此外，坚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正确看待干部在干事创业中出现的无意过失或错误，先后为 1500 多名党员干部澄清事实，保护他们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专项整治，以民为本保民生

自 2015 年 9 月开展专项工作以来，各级各部门广泛开展“公开大接访”活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全面收集和排查问题线索。河池市在全区率先发布敦促违纪违法人员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目前有 7956 人（单位）主动交代问题，6838 人（单位）主动上缴违纪款 2673.4 万元，清退违纪款 300 多万元。

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市共立案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案件 1831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567 人，问责 70 人，移送司法机关 27 人。

贵港市：5 年立查案件 2280 件挽回经济损失 1.54 亿多元

来源：贵港市纪委作者：覃世翻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30 日

近年来，贵港市纪检监察机关以五个突出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努力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五年来，全市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10680 件次，立查案件 2280 件，结案 1921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856 人，移送司法机关 69 人，通过查办案件挽回经济损失 15437.17 万元。

突出抓监督检查,推动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整合力量,先后对全市“精准扶贫攻坚工程”、“美丽贵港·清洁乡村”等进行监督检查,五年来共督促整改问题252个,对21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加强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情况的专项监察和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民生资金等领域的监督问责。重点查处了平南县稀土回收环境污染、桂平市木乐镇印染厂违法污染水体及农田等事件,追究了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五年内共查处失职、渎职案件238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67人。

突出抓作风建设,促进党风政风持续好转。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为抓手,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坚持每季度对全市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领域不定期进行重点抽查、明察暗访,对违纪违规问题坚决纠正、严肃查处、严格追责,全市共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99件,处理159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4人。以开展专题教育活动为契机,一寸不让纠“四风”。全市清理规范楼堂馆所项目17个,停建11个;清理封存办公用房7242平方米,清退违规多占住房91人93套;清理出存在“吃空饷”问题单位65个80人,涉及金额231.35万元,处理49人。重点查处了港北区港城镇和国土分局在土地卫片违法图斑整改工作中存在的虚报行为;全市共公开曝光违反纪律干部职工746名,通报批评存在作风问题的单位172个问责83人。

突出惩治腐败,“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认真贯彻执行谈话谈心制度,将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约谈函询等日常监督手段广泛运用到监督执纪中。五年来,全市实施信访监督(函询)315件,诫勉谈话312人,廉政谈话5万多人次;给予党纪轻处分或组织调整1178人,党纪重处分549人,共清理信访举报件和疑难信访件125件,为121人澄清了问题。加大惩治力度,突出纪律审查。五年来,全市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10680件次,立查案件2280件,结案1921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856人,移送司法机关69人,通过查办案件挽回经济损失15437.17万元。通过扎实开展“大宣传”、“大教育”、“大排查”、“大核验”、“大查处”等,全市全面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期间,全市共受理信访举报件1513件,立案1029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07人,诫勉谈话102人,其它处理19人,移送司法机关18人;共有3396人主动上缴违纪款共计2449.67万元;在全市通报典型案例414起,在各级主流媒体上点名道姓公开曝光典型案例754起,让群众得到了实惠,干部受到了教育,为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创造了良好条件。

突出抓廉政教育,“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抓常规性教育,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全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总体安排,融入领导干部培养、选拔、管理、使用全过程。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各级党政领导和纪委领导班子深入基层上廉政教育辅导课1000多场次,受教育党员干部达15万多人次。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集中学习、集中考试、任前考廉等形式,组织全市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党纪党规,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把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抓警示教育,用发生在身边的案例“现身说法”,做到警钟长鸣。针对农口系统发生的一系

列腐败案，编印了《贵港市农口部门涉职犯罪典型案例警戒提示系列选编》，在全市农口部门开展了以“勤政为民，守纪爱岗”为主题的警示教育活动。收集、整理近年来全市违纪领导干部在监狱中写的忏悔书，作为贵港监狱、市检察院等警示教育基地的重要内容进行展播，每年超过 1 万名领导干部到基地开展教育活动。

突出深化“三转”，纪检监察队伍履职能力明显提高。针对反腐败协调不畅、责任不清的问题，及时调整了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加强纪委、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协作配合，形成合力。针对纪委职能发散、战线过长等问题，对内设机构进行了优化调整，突出了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清理参与的协调议事机构，市级共撤销或退出 141 个协调议事机构，保留 14 个，各县市区保留 15 个以下。加强监督管理，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推进市县乡三级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建设，完善《案件两报告制度》等 17 项办案工作制度，认真执行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工作向同级党委报告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的有关规定。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实行纪委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纪检监察室分片联系指导的工作模式，明确纪检监察室既负责纪律审查，又负责所联系片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形成了党风廉政建设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了《贵港市纪委监察局机关工作规程》、《贵港市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意见》，严格规范纪检监察干部的履职行为，共受理对纪检监察干部的信访举报件 27 件，立案 9 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6 人问责 4 人。

## 来宾市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来宾市纪委作者：赵德乾 梁永帅发布时间：2016 年 08 月 30 日

1. 兴宾区正龙乡大安教学点教师韦恒大办婚丧喜庆问题。2016 年 1 月 2 日，兴宾区正龙乡大安教学点教师韦恒利用学校场地为其子举办婚宴，设宴 38 桌，收受礼金 38300 元；韦振练作为大安教学点负责人，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对教师韦恒利用学校场地大操大办婚宴行为不予制止，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2016 年 5 月，韦振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6 年 6 月，韦恒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2. 忻城县民族中学校长樊新朝等人违规发放职工福利问题。2016 年 6 月 2 日，忻城县民族中学研究决定于端午节前用学校工会费给全体教职工每人发放一张价值 300 元的购物“领取单”，共计发放 49800 元。2016 年 7 月，校长兼工会委员樊新朝、副校长兼工会主席罗兰群、副校长兼工会委员蒙毓江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忻城县大塘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站长莫众桐等人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4 年至 2016 年，忻城县大塘计生站通过虚开发票的方式套取单位办公经费 35000 元，用于发放职工福利。2012 年和 2013 年，大塘计生站将上级下拨的村级计划生育协会活动经费 26000 元全部挪用于单位办公支出。2016 年 6 月，大塘计生站站长莫众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大塘计生站副站长覃祝勇、莫增胜和财务人员卢海燕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财务人员罗凤青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4. 金秀县文化体育广电局原局长李金阳等人违规公款购买赠送土特产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 3 月, 金秀县文化体育广电局利用公款购买土特产共计 28555 元, 全部用于接待或送礼。2016 年 6 月, 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 时任局长李金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 时任纪检组长陶青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象州县茶花山林场场长韦国浩等人违规公款接待、购买土特产、娱乐消费等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 象州县茶花山林场违规使用公款进行公务接待、购买土特产、娱乐消费等支出共计 38110 元。2016 年 6 月, 林场场长韦国浩, 林场副场长、党支部书记莫胜新, 林场副场长覃宇理、覃政举, 工会主席廖引富, 林场资源办主任徐德强, 林场会计蒙凤丽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合山市住建局城管大队大队长谭黄稳违规私车公养问题。2016 年 1 月至 2 月, 谭黄稳利用负责管理本大队一辆公务用车及油卡便利, 擅自决定用单位油卡在合山市广屯加油站先后 4 次为私家车加油共计 811.38 元。2016 年 4 月, 谭黄稳受到警告处分。

7. 武宣县园林站站长蒙庆尔、会计吴庚秀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4 年 2 月, 武宣县园林站给本站聘请的工人发放春节加班费时, 违反规定给 8 名在职人员发放共计 1600 元。2016 年 6 月, 蒙庆尔、吴庚秀分别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 百色市通报四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 百色市纪委作者: 黄婷发布时间: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 右江区阳圩镇达江村“两委”成员收取群众“好处费”问题。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 右江区阳圩镇达江村党支部书记龙敏、村民委主任黄志功、村民委副主任黄海峰、村民委副主任龙广华、村民委副主任龙明高、村民委治保主任龙广生等 6 名村“两委”成员利用职务之便, 以用于村“两委”办公经费、个人辛苦费为由违规收取 20 户危改户资金 70800 元。2016 年 6 月, 龙敏、黄志功、龙广华等 3 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黄海峰、龙明高、龙广生等 3 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那坡县城厢镇达腊村党支部书记李康德收取危房改造辛苦费问题。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 李康德利用职务之便, 在为该村 4 名群众申请危房改造补助手续中, 以请上级领导吃饭、送礼及“跑腿”为由, 向 4 名群众收取辛苦费 3050 元。2016 年 7 月, 李康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那坡县城厢镇念烟村民委主任黄仁锋失职问题。2011 年, 黄仁锋在申请危改指标的过程中, 未认真履行职责, 上报虚假材料, 为该村 2 名不符合条件的群众申请危房改造, 套取补助资金 8 万元。2016 年 7 月, 黄仁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西林县那佐苗族乡渭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子兵失职、渎职问题。在 2011 年低保指标安排中, 张子兵利用职务便利, 未经村委会及低保评议小组会议讨论, 擅自安排了自己妻子李金英及其女儿张燕享受低保待遇。2016 年 6 月, 张子兵受到党内警告处分。